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斯坦德检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国中小企业
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二〇二五年一月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3 号南塔 22-31 层 邮编：100020
22-31/F, South Tower of CP Center, 20 Jin He East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China
电话/Tel: +86 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 10 6568 1022/1838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斯坦德检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斯坦德检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斯坦德检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斯坦德”或“公司”）委托，担任公司申请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以下简称“本次挂牌”）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则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公司本次挂牌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斯坦德检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鉴于股转公司挂牌审查部于 2025 年 1 月 7 日发出了《关于斯坦德检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第一轮审核问询函》”），本所就《第一轮审核问询函》涉及的有关事宜出具《北京市中

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斯坦德检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是对《法律意见书》的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书》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法律意见书》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不一致的部分，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为准。

本补充法律意见中使用的简称、缩略语、术语，除特别说明外，与其在《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相同。本所在《法律意见书》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作为公司本次挂牌申请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目 录

问题一、关于历史沿革	5
问题二、关于业务合规性	35
问题三、关于特殊投资条款	61
问题四、关于子公司	75
问题五、关于经营业绩	95
问题六、关于收入确认	102
问题十、其他事项	109

问题一、关于历史沿革

根据申报文件，（1）2014年8月，董现勤和黄奇番两名股东发起设立公司，两人所持股权均系代韩连超持有，公司重要子公司科创医药、衡立环境历史沿革中也存在韩连超由他人代持股权的情形；（2）报告期初，韩连超直接持有公司57.10%的股份，2023年9月，韩连超以其持有的部分公司股权对斯坦德企管进行股权出资；目前斯坦德企管持有公司26.04%的股份，系公司第二大股东，韩连超及其父亲韩德坤分别持有斯坦德企管90%、10%的股份；（3）股份公司成立后涉及11次增资和8次股权转让，其中物明福田、惟馨壹号于2022年12月退出公司，青新智慧于2024年12月将所持公司全部股份转让给斯坦德企管并退出公司；（4）探索计划、征战行动、未来联合均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星际遨游为外部顾问持股平台。

请公司：（1）说明股份公司的发起设立程序是否合法合规，是否符合《公司法》关于发起设立的协议签订、股份认购、出资缴纳、设立登记等规定。（2）①说明韩连超由他人代持公司及子公司股份原因的合理性，公司成立之初的客户、订单及技术来源；2023年9月韩连超改变持股方式的原因及合理性；②结合上述情形及韩连超创立公司、增资及股权转让价款的支付情况及其资金来源，说明韩连超所持公司及斯坦德企管的股权是否系代韩德坤持有，公司历史沿革中是否存在其他股权代持情形，如存在，请披露股权代持的形成、演变、解除过程，并说明公司股权代持行为是否在申报前解除还原，是否取得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确认情况；公司是否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异常入股事项，是否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公司股东人数是否存在超过200人的情形。（3）说明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原因及合理性、每股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如存在时间间隔较短价格差异较大的情形，请说明原因及合理性，价款支付情况、资金来源，税款缴纳合法合规性；物明福田、惟馨壹号、青新智慧于报告期内及期后退出公司的必要性及商业合理性。（4）①说明公司股权激励实施过程中是否存在纠纷，目前是否已实施完毕，是否存在预留份额及其授予计划；②结合每个员工持股平台的人员构成情况说明股权激

励对象的选定标准和履行的程序，实际参加人员是否符合前述标准、是否均为公司员工、出资来源，所持份额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③说明公司设立多个持股平台、报告期内频繁进行股权转让的原因及合理性，各平台认购公司股份价格存在差异的原因、定价依据及合理性、公允性，星际遨游的合伙人提供的具体顾问服务内容及必要性、与公司具体合作方式及服务价款支付情况，是否存在向非员工等人员输送利益的情形。

请主办券商、律师：（1）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2）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说明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以及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并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3）结合公司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以及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说明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是否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4）说明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就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核查程序：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程序：

- （1）获取并核查公司成立以来的工商档案及三会相关文件；
- （2）获取并核查公司的《发起人协议》、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协议；
- （3）获取并核查斯坦德历次出资的银行流水，并对韩连超及持股平台自然人股东出资前后六个月的银行流水进行核查，以确认出资来源；
- （4）对韩连超及董现勤、黄奇番、李士海、肖艳、张威、李岩、刘玉富进行访谈，了解斯坦德及子公司股权代持形成背景、演变过程及解除情况；

- （5）获取并核查韩连超与董现勤、黄奇番等代持人签署的代持协议、代持解除协议；
- （6）获取并核查有关机构出具的关于股权代持事项的公证文件；
- （7）对持股平台自然人股东进行访谈，了解对斯坦德持股背景及出资来源；
- （8）查阅斯坦德 2014 年至 2016 年财务报表及纳税申报表，了解公司成立初期经营及盈利情况，并对韩连超进行访谈，了解公司成立初期的客户来源及技术来源等情况；
- （9）获取并核查斯坦德企管成立以来的工商档案；
- （10）对韩德坤进行访谈，了解是否存在韩连超代其持有公司股权的情形；
- （11）获取外部机构股东填写的调查表和承诺函，对已退出外部机构股东进行访谈，了解其对斯坦德出资的背景、定价及出资来源；
- （12）对物明福田、惟馨壹号、青新智慧进行访谈，了解其转让所持斯坦德股权的背景、转让价格及交易真实性；
- （13）获取并核查外部机构股东出具的承诺函，确认其出资来源的合法合规性；
- （14）获取并查阅了公司历次股权激励涉及的相关会议文件、激励对象出具的承诺，并对激励对象进行访谈确认，核查股权激励的实施情况；
- （15）取得激励对象出具的承诺函、调查表，并对激励对象进行访谈，核查持股平台份额是否存在代持，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
- （16）查阅公司员工花名册及取得激励对象出具的承诺函、调查表，并对激励对象进行访谈，核查激励对象是否为公司员工；
- （17）获取并查阅了激励对象出资前后六个月的银行流水，并对大额异常流水进行了核查；

（18）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网址：<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网址：<https://wenshu.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查询网址：<https://rmfygg.court.gov.cn>）等网站的公开披露信息，核查公司历史沿革中是否存在因股权代持事项而产生的争议纠纷；

（19）查阅公司工商档案、与股权转让或增资事项相关的协议、会议文件、银行流水并查阅公司财务报表，核查公司各持股平台获得公司股份价格存在的差异、原因及合理性；

（20）获取公司外部顾问的调查表、简历、承诺函，了解外部顾问与公司合作的内容及方式，核查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核查内容及意见：

一、说明股份公司的发起设立程序是否合法合规，是否符合《公司法》关于发起设立的协议签订、股份认购、出资缴纳、设立登记等规定。

公司系由董现勤、黄奇番作为发起人以发起设立方式，于2014年8月6日依法登记注册的股份有限公司。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年修正）》关于发起设立的协议签订、股份认购、出资缴纳、设立登记的相关规定及公司设立过程中履行该等程序的情况如下：

（一）关于协议签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年修正）》第七十九条的规定，发起人应当签订发起人协议，明确各自在公司设立过程中的权利和义务。

公司履行情况：2014年7月22日，董现勤、黄奇番作为公司发起人签署《发起人协议》，约定公司的发起设立事项。

（二）关于股份认购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 年修正）》第八十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发起设立方式设立的，发起人应当书面认足公司章程规定其认购的股份。注册资本为在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的全体发起人认购的股本总额。

公司履行情况：根据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决议、《发起人协议》及《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200 万元，股份数量总额为 200 万股。其中，董现勤认购的股份数量为 100 万股，黄奇番认购的股份数量为 100 万股。据此，发起人已书面认足公司章程规定的其认购的股份，且注册资本为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的全体发起人认购的股本总额。

（三）关于出资缴纳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 年修正）》第八十三条的规定，以发起设立方式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应当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缴纳出资。以非货币财产出资的，应当依法办理其财产权的转移手续。

公司履行情况：根据公司设立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起人以货币形式认购股份，认购款缴付期限至 2054 年 7 月 26 日。发起人黄奇番于 2016 年 7 月 15 日至 2018 年 5 月 6 日期间分多次向斯坦德缴纳出资款，截至 2018 年 5 月 6 日，公司已收到黄奇番累计缴纳的出资款合计人民币 101.60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四）关于设立登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 年修正）》第八十三条的规定，发起人认足公司章程规定的出资后，应当选举董事会和监事会，由董事会向公司登记机关报送公司章程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文件，申请设立登记。

公司履行情况：2014 年 7 月 22 日，斯坦德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青岛斯坦德检测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关于制定〈青岛斯坦德检测股份有限公司名称和章程〉的议案》《关于设立青岛斯坦德检测

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等与本次设立相关的议案。同时，会议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第一届监事会监事。

2014年7月31日，公司向登记机关提交《公司登记（备案）申请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文件，申请设立登记。根据公司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公司已就本次设立于2014年8月6日办理完毕工商登记手续。

此外，需要提示的是，公司设立时，董现勤、黄奇番系代韩连超持有公司股份，2016年7月至2018年5月期间，黄奇番向公司陆续缴纳的101.60万元出资款均实际来源于韩连超，具体情况详见《法律意见书》“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部分所述。

综上所述，除上述股份代持情况外，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设立时，董现勤、黄奇番系代韩连超持有公司股份，除此股份代持情况外，公司的设立符合《公司法》关于发起设立的协议签订、股份认购、出资缴纳、设立登记等规定，发起设立程序合法合规。

二、①说明韩连超由他人代持公司及子公司股份原因的合理性，公司成立之初的客户、订单及技术来源；2023年9月韩连超改变持股方式的原因及合理性；②结合上述情形及韩连超创立公司、增资及股权转让价款的支付情况及其资金来源，说明韩连超所持公司及斯坦德企管的股权是否系代韩德坤持有，公司历史沿革中是否存在其他股权代持情形，如存在，请披露股权代持的形成、演变、解除过程，并说明公司股权代持行为是否在申报前解除还原，是否取得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确认情况；公司是否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异常入股事项，是否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公司股东人数是否存在超过200人的情形。

（一）说明韩连超由他人代持公司及子公司股份原因的合理性，公司成立之初的客户、订单及技术来源；2023年9月韩连超改变持股方式的原因及合理性

1、说明韩连超由他人代持公司及子公司股份原因的合理性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设立之初存在由董现勤、黄奇番代韩连超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主要原因系：斯坦德主营业务为检验检测服务，在创业早期，公司在行业内的业务经验及资历系客户选择检测服务商的重要因素；由于韩连超研究生毕业伊始即创立斯坦德，社会资历、阅历较浅，为了降低初创期企业发展的业务及法律风险，提高开展业务的灵活性，故韩连超选择由董现勤、黄奇番代其持有斯坦德股份，二人与韩连超均为亲友关系。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科创医药历史上曾经存在由李士海、肖艳代韩连超持有科创医药股权的情况，主要原因系：李士海、肖艳曾任科创医药员工，先后主管科创医药的公司管理及业务开展，出于方便文件签署及开展业务的考虑，故由相关代持人代韩连超持有科创医药的股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衡立环境历史上曾经存在由张威、李岩、刘玉富代韩连超持有衡立环境股权的情况，主要原因系：张威、李岩、刘玉富曾任衡立环境员工，先后主管衡立环境的公司管理及业务开展，出于方便文件签署及开展业务的考虑，故由相关代持人代韩连超持有衡立环境的股权。

2、公司成立之初的客户、订单及技术来源

经访谈韩连超并审阅公司 2014 年至 2016 年的财务资料，公司设立初期业务体量较小，主要的客户及订单来源为通过网络营销、电话销售、实地拜访等方式进行的业务开拓，主要的技术来源为韩连超及创业团队在校期间的技术及经验积累。

3、2023 年 9 月韩连超改变持股方式的原因及合理性

2023 年 9 月，韩连超以其持有的部分公司股权对斯坦德企管进行股权出资，改变持股方式，系由于韩连超通过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公司部分股份相较于其作为自然人股东直接持有公司全部股份具有一定的优势，主要表现为：

（1）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持股平台便于进行对外投资、孵化新的资产或业务，并将斯坦德与韩连超控制的其他主体进行区隔，有利于未来新业务方向的挖掘并保证公司的独立性；

（2）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持股平台便于未来在资本市场采用多样化方式进行融资，例如发行股东可交换债券等；

（3）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持股平台便于进行税收筹划，有利于持股平台获得分红后进行再投资。

基于上述考虑，韩连超将其所持部分公司股份以非货币资产出资的方式调整为由斯坦德企管进行持股，具备合理性。

（二）结合上述情形及韩连超创立公司、增资及股权转让价款的支付情况及其资金来源，说明韩连超所持公司及斯坦德企管的股权是否系代韩德坤持有，公司历史沿革中是否存在其他股权代持情形，如存在，请披露股权代持的形成、演变、解除过程，并说明公司股权代持行为是否在申报前解除还原，是否取得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确认情况；公司是否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异常入股事项，是否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公司股东人数是否存在超过 200 人的情形

1、结合上述情形及韩连超创立公司、增资及股权转让价款的支付情况及其资金来源，说明韩连超所持公司及斯坦德企管的股权是否系代韩德坤持有，公司历史沿革中是否存在其他股权代持情形，如存在，请披露股权代持的形成、演变、解除过程，并说明公司股权代持行为是否在申报前解除还原，是否取得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确认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韩连超所持公司及斯坦德企管的股权不存在代韩德坤持有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1）经核查韩连超向公司及向斯坦德企管历次出资及支付股份转让价款时点前后六个月的出资账户银行流水，韩连超对于公司及斯坦德企管的出资不存在来源于韩德坤的情况。

（2）根据斯坦德企管提供的资料，斯坦德企管设立于2022年3月。根据届时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修正）》第五十八条规定，“一个自然人只能投资设立一个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经访谈韩连超，韩德坤在斯坦德企管持股系为了避免斯坦德企管成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从而对韩连超及斯坦德企管后续设立其他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构成影响。

（3）经访谈韩连超及韩德坤，韩德坤与韩连超系父子关系，由于直系亲属之间的关系具有亲密性及特殊性，韩德坤持有斯坦德企管股权系父子双方在自愿前提下进行的家庭财产内部安排，双方均不存在代彼此持有公司及斯坦德企管股权的情况。

（4）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韩德坤虽然通过持有斯坦德企管10%股权间接持有公司2.61%的股份，但韩德坤不在斯坦德任职，也不参与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重大事项决策以及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表决。

韩德坤一直从事个体经营，其所经营业务范围与检验检测行业无关。

综上所述，韩连超所持公司及斯坦德企管的股权不存在代韩德坤持有的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韩连超与董现勤、黄奇番之间曾经存在的历史股份代持情况外，公司不存在其他股权代持的情形。

2、公司是否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异常入股事项，是否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问题一、关于历史沿革、二、（三）”部分所述，公司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的背景具有合理性，定价具有公允性，公司历史沿革中相关股东不存在异常入股事项，不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3、公司股东人数是否存在超过 200 人的情形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共有 15 名股东，其中自然人股东 1 名，非自然人股东 14 名，公司股东人数穿透计算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东性质	穿透计算股东人数	备注
1	韩连超	自然人股东	1	——
2	斯坦德企管	境内非国有法人	2	股东为韩连超、韩德坤
3	探索计划	员工持股平台	1	——
4	山东毅达	私募基金	1	已备案
5	弘广投资	有限合伙企业	2	合伙人为江苏弘晖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无锡启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其中，江苏弘晖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私募基金、无锡启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外资 QFLP，均算作 1 名股东。
6	征战行动	员工持股平台	4	征战行动现有苏文辉、王超、刘少文三名外部合伙人，其他合伙人均为公司内部员工。苏文辉为已离职员工，王超、刘少文为斯坦德技术工程员工，三人在被授予激励份额时均为斯坦德及其子公司员工。
7	苏州国发	私募基金	1	已备案
8	未来联合	员工持股平台	1	——
9	深圳杉创	私募基金	1	已备案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东性质	穿透计算股东人数	备注
10	金浦青铁	私募基金	1	已备案
11	南通杉富	私募基金	1	已备案
12	高创蓝贝	私募基金	1	已备案
13	苏州医工所	私募基金	1	已备案
14	宁波杉茂	私募基金	1	已备案
15	星际遨游	外部顾问持股平台	4	合伙人为4名自然人
合计			22	韩连超计算2次

由上表可知，斯坦德穿透计算股东人数共计22名，不存在超过200人的情形。

三、说明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原因及合理性、每股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如存在时间间隔较短价格差异较大的情形，请说明原因及合理性，价款支付情况、资金来源，税款缴纳合法合规性；物明福田、惟馨壹号、青新智慧于报告期内及期后退出公司的必要性及商业合理性。

1、说明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原因及合理性、每股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如存在时间间隔较短价格差异较大的情形，请说明原因及合理性，价款支付情况、资金来源，税款缴纳合法合规性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的原因及合理性、每股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股本变动事项	具体变动情况	变动背景及原因	定价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1	2014-07	公司设立	董现勤、黄奇番共同发起设立斯坦德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2	2014-09	第一次增资	斯坦德的注册资本由200万元增加至500万元，对应新增股份300万股，其中，董现勤以货币方式认购新增股	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增加注册资本	1元/股	公司原股东同比例增资，具备合理性

序号	时间	股本变动事项	具体变动情况	变动背景及原因	定价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份 150 万股，黄奇番以货币方式认购新增股份 150 万股			
3	2019-08	第一次股份转让暨部分代持还原	董现勤将其代韩连超持有的公司 250 万股股份转让给韩连超	代持还原	0 元	鉴于该等股份未实缴到位，本次股份转让价格为 0 元，具备合理性
			黄奇番将其代韩连超持有的公司 250 万股股份中的 62.50 万股转让给韩连超		1 元/股（无需实际支付）	该等转让实际为双方股份代持关系的解除，对应实缴资本实际来源于韩连超，因此该次股份转让无需支付对价，具备合理性
4	2019-12	第二次股份转让	韩连超将持有的公司 24 万股股份转让给探索计划	员工股权激励	2 元/股	探索计划系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该次股份转让系为了实施员工股权激励，因此该定价具有合理性
5	2020-02	第三次股份转让暨代持还原	黄奇番将其代韩连超持有公司的 187.50 万股股份（对应实缴出资 39.10 万元）转让给韩连超	代持还原	1 元/股（无需实际支付）	该等转让实际为双方股份代持关系的解除，对应实缴资本实际来源于韩连超，因此该次股份转让无需支付对价，具备合理性
6	2020-02	第四次股份转让	韩连超将持有的公司 16 万股股份转让给探索计划	员工股权激励	2 元/股	探索计划系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该次股份转让系为了实施员工股权激励，因此该定价具有合理性
7	2020-03	第二次增资	公司注册资本由 500 万元增加至 1,500 万元。其中全体股东以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的方式增加注册资本 500 万元；韩连超、探索计划以现金认购新增股份的方式增加注册资本 500 万元	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增加注册资本	1 元/股	该次增资系原股东同比例增资，且经股东大会全体股东审议通过，不存在侵害公司或股东权益的情况，定价具有合理性
8	2020-06	第三次增资	公司注册资本由 1,500 万元增加至 2,000 万元，韩连超、探索计划以现金认购新增股份的方式增加注册资本 500	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增加注册资本	1 元/股	该次增资系原股东同比例增资，且经股东大会全体股东审议通过，不存在侵害公司或股东权益的情况，定价

序号	时间	股本变动事项	具体变动情况	变动背景及原因	定价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万元			具有合理性
9	2020-09	第四次增资	公司注册资本由 2,000 万元增加至 2,266.67 万元，其中山东毅达认购公司新增股份 193.34 万股，物明福田认购公司新增股份 73.33 万股	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筹集发展资金，引入新股东	15 元/股	各位投资人因看好公司及其所处行业发展前景而认购公司新增股份，增资价格 15 元/股系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属行业及其市盈率等多种因素，以投前 3 亿元的交易估值为基础由各方协商确定，具备合理性
10	2020-12	第五次股份转让	韩连超将持有的公司 70.72 万股股份（对应实缴出资 70.72 万元）转让给探索计划	员工股权激励	2 元/股	探索计划系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该次股份转让系为了实施员工股权激励，因此该定价具有合理性
11	2021-01	第六次股份转让	韩连超将持有的公司 181.334 万股股份（对应实缴出资 181.334 万元）转让给探索计划	员工股权激励	2 元/股	探索计划系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该次股份转让系为了实施员工股权激励，因此该定价具有合理性
12	2021-02	第五次增资	公司以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注册资本由 2,266.67 万元增加至 5,000 万元	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增加注册资本	不涉及	不涉及
13	2021-06	第六次增资	公司注册资本由 5,000 万元增加至 5,500 万元，由山东毅达、苏州国发、青新智慧、惟馨壹号、物明福田合计向公司出资 9,000 万元，认购新增股份 500 万股	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筹集发展资金，引入新股东	18 元/股	山东毅达、福田物明为上一轮增资引入的股东，苏州国发、青新智慧、惟馨壹号为本轮增资新引入的股东，各位投资人因看好公司及其所处行业发展前景而认购公司新增股份，增资价格 18 元/股系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属行业及其市盈率等多种因素，以投前 9 亿元的交易估值为基础由各方协商确定，具备合理性
14	2021-12	第七次股份转让	韩连超将持有的公司 97.50 万股股份转让给征战行动	员工股权激励	2.5 元/股	征战行动系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该次股份转让系为了实施员工股权激励，因此该定价具有合理性

序号	时间	股本变动事项	具体变动情况	变动背景及原因	定价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15	2022-12	第七次增资及第八次股份转让	公司注册资本由 5,500 万元增加至 5,774.9999 万元，由苏州医工所、高创蓝贝、金浦青铁合计向公司出资 7,000 万元，合计认购新增股份 274.9999 万股	满足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筹集发展资金，引入新股东	25.4545 元/股	各位投资人因看好公司及其所处行业发展前景而认购公司新增股份，增资价格 25.4545 元/股系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属行业及其市盈率等多种因素，以投前 14 亿元的交易估值为基础由各方协商确定，具备合理性
			物明福田将其持有的 95.2381 万股转让给南通杉富；物明福田、惟馨壹号分别将其持有的 4.7619 万股、42.8571 万股转让给宁波杉茂	股东退出，引入新股东	21 元/股	综合考虑物明福田、惟馨壹号入股价格及投资收益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具有合理性
	物明福田、惟馨壹号分别将其持有的 117.3055 万股、12.6984 万股转让给深圳杉创					
	2023-02		韩连超将持有的公司 60 万股份转让给探索计划；将持有的公司 48 万股转让给征战行动	员工股权激励	3 元/股	探索计划、征战行动系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该次股份转让系为了实施员工股权激励，因此该定价具有合理性
16	2023-05	第八次增资	公司注册资本由 5,774.9999 万元增加至 6,119.4284 万元。其中由弘广投资出资 5,000 万元认购公司新增股份 196.4285 万股，剩余由持股平台认购	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筹集发展资金，引入新股东	25.4545 元/股	投资人因看好公司及其所处行业发展前景而认购公司新增股份，增资价格 25.4545 元/股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属行业及其市盈率等多种因素，以投前 14.7 亿元的交易估值为基础由各方协商确定，因此该定价具备合理性
			员工持股平台探索计划、征战行动分别认购 71 万股、27 万股	员工股权激励	4 元/股	探索计划、征战行动系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该次股份转让系为了实施员工股权激励，因此该定价具有合理性
			外部顾问持股平台星际遨游	外部顾问股权激	12.7273	星际遨游系公司的外部顾

序号	时间	股本变动事项	具体变动情况	变动背景及原因	定价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认购 50 万股	励	元/股	问持股平台,该价格系参考同期外部投资人增资价格的 50%。因此该等定价具有合理性
17	2023-09	实际控制人持股方式调整	韩连超全资设立斯坦德企管, 并以其持有的公司 25% 股权对斯坦德企管进行出资, 出资完成后, 韩连超持有斯坦德企管 100% 股权, 斯坦德企管持有公司 25% 股权	公司实际控制人拟将其所持公司部分股份由个人直接持股方式调整为通过有限责任公司间接持股	4.83 元/股	公司 25% 股权价格对应的公司净资产评估值, 已经山东汇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斯坦德检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实施股份转让事宜涉及的该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汇德评报字[2023]第 069 号) 确定为 7,384.675 万元 (评估基准日为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折合每股净资产 4.83 元, 因此该定价具有合理性
18	2024-05	第九次增资及第九次股份转让	公司注册资本由 6,119.4284 万元增至 6,300.4284 万元, 探索计划、征战行动、未来联合分别认购公司新增股份 35 万股、44 万股和 102 万股, 共计 181 万股	员工股权激励	4 元/股	探索计划、征战行动、未来联合系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 该次股份转让系为了实施员工股权激励, 因此该定价具有合理性
			未来联合受让星际遨游所持公司 30 万股股份		0 元	星际遨游向未来联合转让的股份均未实缴到位, 因此本次股份转让的价格为 0 元, 具有合理性
19	2024-12	第十次股份转让	青新智慧将持有的公司 111.111 万股股份以 2,534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斯坦德企管	股东退出	22.81 元/股	综合考虑青新智慧入股价格及投资收益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 具有合理性

根据上表, 公司部分股本变动在时间间隔较短的情况下存在价格差异, 该等变动的基本情况、原因及合理性、价款支付情况、资金来源, 税款缴纳情况如下:

序	存在价格差异的情况	原因及合理性	价款支付情况	资金来源	税款缴纳情况
---	-----------	--------	--------	------	--------

号	时间	变动事项	价格				
1	2019-08	董现勤将其代韩连超持有的公司 250 万股股份转让给韩连超	0 元	鉴于该等股份未实缴到位，本次股份转让价格为 0 元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黄奇番将其代韩连超持有的公司 250 万股股份中的 62.50 万股股份（对应实缴出资 62.50 万元）转让给韩连超。	1 元/股	该等股份已经实缴到位，因此转让价格为 1 元/股	该等转让实际为双方股份代持关系的解除，对应实缴资金实际来源于韩连超，因此该次股份转让无需支付对价	不涉及	不涉及
	2019-12	韩连超将持有的斯坦德 24 万股股份转让给探索计划	2 元/股	探索计划系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该次股份转让系为了实施员工股权激励	探索计划已于 2019 年 12 月 30 日向韩连超支付对价	探索计划平台各合伙人出资	韩连超已完成该次股份转让对应个人所得税的缴纳
	2020-02	黄奇番将其代韩连超持有斯坦德的 187.50 万股股份（对应实缴出资 39.10 万元）转让给韩连超	1 元/股、0 元	该等股份已经实缴 39.10 万元，实缴部分转让价格为 1 元/股，未实缴部分转让价格为 0 元	该等转让实际为双方股份代持关系的解除，对应实缴资金实际来源于韩连超，因此该次股份转让无需支付对价	不涉及	不涉及
	2020-02	韩连超将持有的公司 16 万股股份转让给探索计划	2 元/股	探索计划系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该次股份转让系为了实施员工股权激励	探索计划已于 2020 年 3 月 20 日向韩连超支付对价	探索计划平台各合伙人出资	韩连超已就本次股份转让缴纳个人所得税
	2020-03	全体股东以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的方式增加注册资本 500 万元；韩连超、探索计划以现金认购新增股份	1 元/股	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增加注册资本	2020 年 3 月 20 日，韩连超、探索计划已分别向公司支付对价	韩连超增资部分来源于自有资金；探索计划增资部分来源	韩连超及探索计划各合伙人已完成个人所得税分期缴纳备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

序号	存在价格差异的情况			原因及合理性	价款支付情况	资金来源	税款缴纳情况
	时间	变动事项	价格				
		的方式增加注册资本500万元				于其各合伙人出资	见出具之日，前述个人已完成2020年度至2024年度全部五期的税款缴纳
2	2020-06	公司注册资本由1,500万元增加至2,000万元，对应新增股份500万股，新增股份由韩连超、探索计划按照本次增资前持股比例以现金方式同比例认购	1元/股	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增加注册资本，该次增资系原股东同比例增资	2020年6月29日，韩连超已完成相应对价支付。2020年11月25日，探索计划已完成相应对价支付。	韩连超增资部分来源于自有资金；探索计划增资部分来源于其各合伙人出资	不涉及
	2020-09	公司注册资本由2,000万元增加至2,266.67万元，其中山东毅达认购公司新增股份193.34万股，物明福田认购公司新增股份73.33万股	15元/股	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增加注册资本，引入新股东。本次定价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属行业及其市盈率等多种因素，以投前3亿元的交易估值为基础由各方协商确定	2020年9月10日，山东毅达已完成相应价款支付。2020年11月2日，物明福田已完成相应价款支付	投资方自有资金	不涉及
	2020-12	韩连超将持有的公司70.72万股股份（对应实缴出资70.72万元）转让给探索计划	2元/股	员工股权激励	2020年12月22日，探索计划已完成相应对价支付	探索计划平台各合伙人出资	韩连超已就本次股份转让缴纳个人所得税
	2021-01	韩连超将持有的公司181.334万股股份（对应实缴出资181.334万元）转让给探索计划	2元/股	员工股权激励	2021年3月25日，探索计划已完成相应对价支付	探索计划平台各合伙人出资	韩连超已就本次股份转让缴纳个人所得税

序号	存在价格差异的情况			原因及合理性	价款支付情况	资金来源	税款缴纳情况
	时间	变动事项	价格				
3	2021-06	公司注册资本由 5,000 万元增加至 5,500 万元，由山东毅达、苏州国发、青新智慧、惟馨壹号、物明福田合计向公司出资 9,000 万元，认购新增股份 500 万股	18 元/股	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增加注册资本，引入新股东。本次定价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属行业及其市盈率等多种因素，以投前 9 亿元的交易估值为基础由各方协商确定	截至 2021 年 9 月 23 日，该等投资方已完成全部对价支付	投资方自有资金	不涉及
	2021-12	韩连超将持有的公司 97.50 万股股份转让给征战行动	2.5 元/股	员工股权激励	2021 年 12 月 29 日，征战行动已完成相应对应价支付	征战行动各合伙人出资	韩连超已就本次股份转让缴纳个人所得税
4	2022-12	公司注册资本由 5,500 万元增加至 5,774.9999 万元，由苏州医工所、高创蓝贝、金浦青铁合计向公司出资 7,000 万元，合计认购新增股份 274.9999 万股	25.4545 元/股	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增加注册资本，引入新股东。增资价格以投前 14 亿元的交易估值为基础由各方协商确定	截至 2023 年 3 月 2 日，该等投资方已完成相应对价支付	投资方自有资金	不涉及
		物明福田将其持有的 95.2381 万股转让给南通杉富；物明福田、惟馨壹号分别将其持有的 4.7619 万股、42.8571 万股转让给宁波杉茂	21 元/股	股东退出，引入新股东。综合参考公司所属行业及其市盈率、同期投资人入股价格等因素的基础上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	受让股份投资方已完成相应对应价支付	受让股份投资方自有资金	经本所律师访谈物明福田，其已完成相应所得税款缴纳
	2023-02	物明福田、惟馨壹号分别将其持有的 117.3055 万股、12.6984 万股转让给深圳杉创					

序号	存在价格差异的情况			原因及合理性	价款支付情况	资金来源	税款缴纳情况
	时间	变动事项	价格				
		韩连超将持有的公司60万股份转让给探索计划；将持有的公司48万股份转让给征战行动	3元/股	员工股权激励	2023年1月17日，探索计划及征战行动已完成对价支付	探索计划、征战行动各合伙人出资	韩连超已就本次股份转让缴纳个人所得税
5	2023-05	公司注册资本由5,774.9999万元增加至6,119.4284万元，其中弘广投资出资5,000万元认购196.4285万股	25.4545元/股	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筹集发展资金，引入新股东。本次定价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属行业及其市盈率等多种因素，以投前14.7亿元的交易估值为基础由各方协商确定	2023年7月14日，弘广投资已完成对价支付	投资方自有资金	不涉及
	2023-05	员工持股平台探索计划、征战行动分别认购71万股、27万股	4元/股	员工股权激励	探索计划、征战行动已完成对价支付	探索计划、征战行动各合伙人出资	不涉及
	2023-05	外部顾问持股平台星际遨游认购50万股	12.7273元/股	外部顾问股权激励，价格系参考同期外部投资人增资价格的50%	截至2024年6月27日，星际遨游已完成其最终确定持有公司的20万股份相应的对价支付	星际遨游各合伙人出资	不涉及
6	2024-05	公司注册资本由6,119.4284万元增至6,300.4284万元，探索计划、征战行动、未来联合分别认购公司新增股份35万股、44万股和102万股，共计181万股	4元/股	探索计划、征战行动、未来联合系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该次股份转让系为了实施员工股权激励，因此该定价具有合理性	截至2024年6月28日，探索计划、征战行动、未来联合已完成对价支付	探索计划、征战行动、未来联合各合伙人出资	不涉及

序号	存在价格差异的情况			原因及合理性	价款支付情况	资金来源	税款缴纳情况
	时间	变动事项	价格				
		未来联合受让星际遨游所持公司 30 万股股份	0 元	员工股权激励	星际遨游转让所持公司 30 万股股份未予实缴，因此本次转让价格为 0 元，无需进行对价支付	不涉及	不涉及

2、物明福田、惟馨壹号、青新智慧于报告期内及期后退出公司的必要性及商业合理性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访谈物明福田、惟馨壹号及青新智慧，物明福田、惟馨壹号、青新智慧于报告期内及期后退出公司的原因为：基于发展战略调整、回笼资金的需要而转让斯坦德的股份。其中，物明福田、惟馨壹号所持公司股份的受让主体为外部投资人南通杉富、宁波杉茂及深圳杉创，转让价格为 21 元/股；青新智慧所持公司股份的受让主体为斯坦德企管，转让价格为 22.81 元/股。前述转让价格均系在综合考虑物明福田、惟馨壹号、青新智慧入股价格及投资收益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具有合理性。

四、①说明公司股权激励实施过程中是否存在纠纷，目前是否已实施完毕，是否存在预留份额及其授予计划；②结合每个员工持股平台的人员构成情况说明股权激励对象的选定标准和履行的程序，实际参加人员是否符合前述标准、是否均为公司员工、出资来源，所持份额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③说明公司设立多个持股平台、报告期内频繁进行股权转让的原因及合理性，各平台认购公司股份价格存在差异的原因、定价依据及合理性、公允性，星际遨游的合伙人提供的具体顾问服务内容及必要性、与公司具体合作方式及服务价款支付情况，是否存在向非员工等人员输送利益的情形。

（一）说明公司股权激励实施过程中是否存在纠纷，目前是否已实施完毕，是否存在预留份额及其授予计划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上述股权激励均已实施完毕，不存在预留份额及其授予计划。根据激励对象出具的承诺函及调查表，激励对象所持有的持股平台出资/权益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结合每个员工持股平台的人员构成情况说明股权激励对象的选定标准和履行的程序，实际参加人员是否符合前述标准、是否均为公司员工、出资来源，所持份额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1、激励对象的选定标准和履行的程序

根据公司的说明，公司历次股权激励的激励对象选取的总体原则为选取与公司或子公司建立劳动合同关系的员工，且对公司发展有较大贡献的公司或子公司中层及以上级别的管理人员、业务骨干，上述对象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形。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历次股权激励对象的选定，由公司与激励对象自愿协商，达成一致，由此形成的激励计划已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实际参加人员是否符合前述标准、是否均为公司员工、出资来源，所持份额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根据公司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员工持股平台的激励对象具体情况如下：

探索计划的激励对象情况					
序号	出资人姓名	出资额 (元)	出资比例	任职情况	资金来源是否为 自有、自筹资金
1	韩连超	306,980	6.30%	斯坦德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	是
2	张威	1,787,310	36.68%	斯坦德董事、副总经理	是
3	刘浩	1,463,730	30.04%	斯坦德副总经理	是
4	肖艳	254,380	5.22%	斯坦德董事、斯坦德医学检测监事	是
5	李发田	185,360	3.80%	斯坦德董事、医药研发（广州）执行董事兼总	是

				经理、武汉斯坦德财务负责人	
6	王闻	165,470	3.40%	斯坦德生物医药事业群副总经理	是
7	李东辰	165,470	3.40%	斯坦德安全评价事业部总经理	是
8	李岩	140,540	2.88%	斯坦德首席人力官，监事会主席	是
9	陈海滨	139,670	2.87%	斯坦德创新服务事业群副总经理、斯坦德科技服务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是
10	管崇纲	139,550	2.86%	斯坦德财务总监	是
11	展坤	124,670	2.56%	斯坦德生物医药事业群总经理、科创医药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斯坦德生物医药执行董事兼经理	是
征战行动的激励对象情况					
序号	出资人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任职情况	资金来源是否为自有、自筹资金
1	韩连超	245,000	11.32%	斯坦德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	是
2	刘浩	260,000	12.01%	斯坦德副总经理	是
3	张波	200,000	9.24%	工业贸易事业群副总经理	是
4	刘玉富	120,000	5.54%	衡立环境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是
5	刘继城	120,000	5.54%	天津斯坦德实验室事业部副总经理	是
6	王超	120,000	5.54%	斯坦德技术工程总经理，斯坦德技术工程于2024年6月剥离	是
7	华玉新	100,000	4.62%	医械事业部副总监	是
8	宋文涛	100,000	4.62%	生态环境事业群总监	是
9	李景杰	90,000	4.16%	斯坦德监事	是
10	展晓慧	70,000	3.23%	斯坦德市场研究科总监	是
11	何晓伟	60,000	2.77%	斯坦德监事	是
12	崔维	60,000	2.77%	斯坦德大健康事业部副总经理	是
13	刘春霞	60,000	2.77%	斯坦德药事业部药学技术、实验部部门总监	是
14	陈森森	60,000	2.77%	斯坦德环境咨询事业部固废检测实验部部长	是

15	刘少文	60,000	2.77%	斯坦德技术工程员工，斯坦德技术工程于 2024 年 6 月剥离	是
16	张正全	50,000	2.31%	斯坦德研发服务事业部总经理	是
17	安贵奇	50,000	2.31%	斯坦德安评事业部药学安评实验部部长	是
18	毕仕强	50,000	2.31%	斯坦德采购管理部总监	是
19	宋俊男	40,000	1.85%	斯坦德实验动物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是
20	宋明涛	40,000	1.85%	斯坦德医械事业部副总经理	是
21	李向华	30,000	1.39%	斯坦德企业服务事业部鉴定销售部副部长	是
22	李士海	30,000	1.39%	斯坦德抽检事业部抽检销售部副部长	是
23	王金星	30,000	1.39%	斯坦德医械事业部医械实验部部长	是
24	黄硕	30,000	1.39%	斯坦德药学事业部副总监	是
25	李珂	30,000	1.39%	斯坦德研发服务事业部山东实验部副总监	是
26	谭凯	30,000	1.39%	斯坦德医械事业部医械无源销售部副总监	是
27	张威	15,000	0.69%	斯坦德董事、副总经理	是
28	苏文辉	15,000	0.69%	前斯坦德资管部总监，已离职	是

未来联合的激励对象情况

序号	出资人名称	出资额 (元)	出资比例	任职情况	资金来源是否为 自有、自筹资金
1	韩连超	825,000	62.50%	斯坦德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	是
2	隋春勇	200,000	15.15%	斯坦德董事会秘书	是
3	杨勇	80,000	6.06%	斯坦德医药研发（江苏）总经理	是
4	展坤	75,000	5.68%	斯坦德生物医药事业群总经理、科创医药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斯坦德生物医药执行董事兼经理	是
5	徐永涛	50,000	3.79%	斯坦德销售总裁助理	是
6	王祯	30,000	2.27%	斯坦德医械事业部医械无源销售部副总监	是
7	洪威	30,000	2.27%	斯坦德环境咨询事业部环境咨询销售部副总监	是

8	姜黎晓	30,000	2.27%	斯坦德风控监察部商务合作科科长	是
---	-----	--------	-------	-----------------	---

根据公司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探索计划、征战行动、未来联合三个员工持股平台中，苏文辉为已离职员工；王超、刘少文为斯坦德技术工程员工，斯坦德技术工程原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于2024年6月剥离。除此以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探索计划、征战行动、未来联合三个员工持股平台的合伙人均为公司在职员工，符合前述激励对象选择标准。

根据公司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探索计划、征战行动、未来联合三个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的出资资金来源均为自有或自筹资金，不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三）说明公司设立多个持股平台、报告期内频繁进行股权转让的原因及合理性，各平台认购公司股份价格存在差异的原因、定价依据及合理性、公允性；

根据公司的说明，公司设立多个持股平台的原因在于各持股平台对于激励对象的选择标准不同：探索计划系针对公司高层管理人员的持股平台，征战行动和未来联合系面向公司中层管理人员的持股平台（如销售、技术、管理骨干人员等）；因征战行动截至2023年末合伙人人数较多，办理工商手续等比较繁琐，因此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通过新持股平台未来联合来实施；星际遨游系外部顾问持股平台，系出于引入有助于公司发展的外部顾问并区别于公司员工持股平台的目的而设立。

报告期内，公司各持股平台通过增资或者股权转让的方式进行股权激励的情况如下表所列示：

时间	股权激励方式	股权激励涉及的持股平台	股份数量	总金额	定价依据及合理性
2022年12月	从实控人韩连超处受让股份	探索计划	60万股	180万元	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在上一轮股权激励价格上略有上浮并与激励对象协商确定。
		征战行动	48万股	143.75万元	

时间	股权激励方式	股权激励涉及的持股平台	股份数量	总金额	定价依据及合理性
2023年5月	增资	探索计划	71 万股	284 万元	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在上一轮股权激励价格上略有上浮并与激励对象协商确定股权激励授予价格为 4 元/股。
		征战行动	27 万股	108 万元	
		星际遨游	50 万股	190.9087 万元（实缴 15 万股）	参考同期外部投资者投资估值，并综合考虑外部顾问对公司的贡献及股权激励力度，按照同期外部投资者投资估值的 50% 确定股权激励授予价格为 12.7273 元/股。
2024年5月	受让星际遨游未实缴的 30 万股后完成实缴	未来联合	30 万股	120 万元	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参照上一轮股权激励价格并与激励对象协商确定股权激励授予价格为 4 元/股。
	增资	探索计划	35 万股	140 万元	
		征战行动	44 万股	176 万元	
		未来联合	102 万股	408 万元	
对未实缴的 5 万股完成实缴	星际遨游	5 万股	63.6364 万元	参考最新外部投资者投资估值，并综合考虑外部顾问对公司的贡献及股权激励力度，按照同期外部投资者投资估值的 50% 确定股权激励授予价格为 12.7273 元/股。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进行股权转让的原因为：（1）2022 年 12 月韩连超将持有的公司 60 万股股份、48 万股股份分别转让给探索计划、征战行动用于股权激励，在激励价格上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在上一轮股权激励价格上略有上浮并与激励对象协商确定；（2）2024 年 5 月星际遨游将 30 万股股份以 0 元对价转让给未来联合用于股权激励，该等转让价格系由于前述 30 万股股份未实缴。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各平台认购公司股份价格存在差异的原因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探索计划、征战行动、未来联合认购价格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在上一轮股权激励价格上略有上浮并与激励对象协商确定；星际遨游系外部顾问持股平台，其认购价格系参考最新外部投资者投资估值，并综合考虑外部顾问对公司的贡献及股权激励力度，按照同期外部投资者投资估值的 50% 确定股权激励授予价格为 12.7273 元/股。

综上所述，公司根据激励对象选择标准不同设置了多个持股平台；报告期内股权转让系出于股权激励实施之目的，股权转让的原因及价格均具有合理性；报告期内各平台认购公司股份价格存在差异，系由于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探索计划、征战行动、未来联合的认购价格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在上一轮股权激励价格上略有上浮并与激励对象协商确定，外部顾问持股平台星际遨游的认购价格系参考最新外部投资者投资估值，并综合考虑外部顾问对公司的贡献及股权激励力度，按照最新外部投资者投资估值的 50% 确定，定价公允，具备合理性。

（四）星际遨游的合伙人提供的具体顾问服务内容及必要性、与公司具体合作方式及服务价款支付情况，是否存在向非员工等人员输送利益的情形。

根据公司的说明，星际遨游三名合伙人的背景以及提供的顾问服务内容及合作方式如下：

激励对象	专业背景	服务内容
廖明阳	药品审评专家、GLP 检查专家，享受政府特殊津贴（已于 2011 年退休）	为公司 GLP 资质申请提供专业的政策指导，助力公司成为整个胶东半岛唯一具有 GLP 资质的第三方检测企业
梅建平	东南大学分析测试中心主任	对公司实验室管理提供专业咨询服务；对公司 CMA、CNAS 资质的申请、扩项等提供政策指导和技术支持
陈景帝	山东大学教授	为公司在医疗器械专业领域提供专业技术支持和政策指导

根据公司的说明，星际遨游三名合伙人提供顾问服务的必要性主要体现在以下三个方面：

（1）能够为公司提供最新的行业信息和资源，拥有公司已涉猎行业或是拟进军行业的丰富经验，有利于公司及时跟进客户需求。

（2）掌握公司或行业所涉及的核心技术研发等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技术咨询，从而使得公司能够保持竞争优势。

（3）了解资质审核的技术要求、路线及标准等。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公司外部顾问梅建平系东南大学分析测试中心主任，陈景帝系山东大学教授。经检索东南大学、山东大学官网，并根据公司外部顾问出具的调查表、承诺函，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陈景帝、梅建平均不属于高校党政领导干部或高校领导班子成员，其在外担任顾问的行为不违反《公司法》、中组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和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进一步加强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兼职管理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根据公司的说明，除授予外部顾问激励股权外，公司未向外部顾问支付服务价款。星际遨游以 12.7273 元/股的价格参与公司增资，该定价系按照同期外部投资人增资价格的 50% 确定，与外部投资人入股价格及员工持股平台入股价格均存在差异，已计提股份支付，具备合理性，不存在向非员工等人员输送利益的情形。根据外部顾问签署的调查表，其认购星际遨游的份额均系其本人真实意思表示，出资资金均来源于其自有资金。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星际遨游的全体合伙人均已全部足额缴纳出资。

五、请主办券商、律师：（1）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2）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说明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以及持股 5% 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并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3）结合公司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以及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说明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是否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4）说明

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就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通过执行前述核查程序，本所律师认为：

（1）股份公司的发起设立程序合法合规，符合《公司法》关于发起设立的协议签订、股份认购、出资缴纳、设立登记等规定；

（2）韩连超由他人代持公司及子公司股份主要出于公司业务开展考虑，具备合理性，公司成立之初的客户、订单来源为韩连超及其创业团队后续开拓，技术来源系个人积累，合法合规；

（3）不存在韩连超代韩德坤持有斯坦德股份的情形，除已披露的股权代持情形，公司历史沿革中不存在其他股权代持情况；

（4）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股权明晰，不存在股东异常入股事项，不存在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不存在公司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情形；

（5）公司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具备商业合理性，价格公允；公司存在时间间隔较短价格差异较大的情形，主要系股权激励所致，相关价款均已完成支付，资金来源、税款缴纳合法合规；物明福田、惟馨壹号、青新智慧退出公司主要系其发展战略调整、回笼资金所致；

（6）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上述股权激励均已实施完毕，不存在预留份额及其授予计划。根据激励对象出具的承诺函及调查表，激励对象所持有的持股平台出资/权益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7）激励对象选取的总体原则为选取与公司或子公司建立劳动合同关系的员工，且对公司发展有重大贡献的公司或子公司中层及以上级别的管理人员、业务骨干员工，上述对象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形，同时，由公司与激励对象自愿协商，达成一致；

（8）公司根据激励对象选择标准不同设置了多个持股平台；报告期内股权转让系出于股权激励实施之目的，股权转让的原因及价格均具有合理性；报告期

内各平台认购公司股份价格存在差异，系由于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探索计划、征战行动、未来联合的认购价格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在上一轮股权激励价格上略有上浮并与激励对象协商确定，外部顾问持股平台星际遨游的认购价格系参考最新外部投资者投资估值，并综合考虑外部顾问对公司的贡献及股权激励力度，按照最新外部投资者投资估值的 50% 确定，定价公允，具备合理性；

（9）星际遨游三名合伙人提供的顾问服务内容有助于公司生产经营，具有必要性；公司未向外部顾问支付服务价款；星际遨游以 12.7273 元/股的价格参与公司增资，该定价系参考最新外部投资者投资估值，并综合考虑外部顾问对公司的贡献及股权激励力度，按照最新外部投资人增资价格的 50% 确定，与外部投资人入股价格及员工持股平台入股价格均存在差异，已计提股份支付，具备合理性，不存在向非员工等人员输送利益的情形。

（二）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说明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以及持股 5% 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并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

针对股份代持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取得并核查了公司提供的自设立以来的工商档案、决议文件、股东名册、历次股权转让协议、增资协议及相关验资报告、历次出资及增资的资金支付凭证等相关资料；

2、取得并核查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以及持股 5% 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于历次出资/增资前后六个月的出资账户的银行流水。

针对已取得的上述资金流水，本所律师对股份代持的核查方法主要为：如相关人员出资前后银行资金流水中不存在异常情况（如备注“投资款”“增资款”等），且不存在与第三方大额资金往来的，依据其出具的调查问卷和/或访谈判断是否存在代持；如相关人员出资前后银行资金流水中存在第三方账户大额转

账情况的，则通过对相关人员进行访谈和/或通过书面确认函的方式确认款项性质，以进一步判断是否存在代持。

3、取得并核查了公司历史上存在的代持形成、演变、解除相关协议、公证文件及资金支付凭证；

4、取得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以及持股 5% 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出具的调查问卷及确认函，并对上述人员以及员工持股平台的合伙人进行了访谈，确认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形。

基于上述核查程序，本所律师认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以及持股 5% 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的出资来源均为自有或自筹资金，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该等主体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况，上述核查程序充分、有效。

（三）结合公司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以及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说明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是否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

公司股东的入股背景、入股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之“1、关于历史沿革”之“三、（一）”部分所述。

根据公司提供的工商档案、公司章程、增资协议、投资协议、股东协议、股份转让协议、资金支付证明文件，以及公司股东填写的调查问卷及确认函，各股东资金来源均为自有或自筹资金，入股价格不存在明显异常，公司股东入股行为不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不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

（4）说明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就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经访谈韩连超及董现勤、黄奇番，韩连超与董现勤、黄奇番之间曾经存在的历史股份代持情况的代持、还原及解除过程真实、有效，均系韩连超与代持人的真实意思表示，就韩连超持有斯坦德股份的权属、代持及还原过程中的相关事宜，韩连超与代持人董现勤、黄奇番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公司提供的工商登记档案、相关出资凭证、验资报告、公司股东的身份证/营业执照、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以及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出资前后的出资账户银行流水、公司股东出具的调查问卷以及确认函、公司出具的说明，以及查阅存在与出资相关大额流水往来的主体出具的确认函或对该等主体进行访谈，并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网站信息，除韩连超与董现勤、黄奇番之间曾经存在的历史股份代持情况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

问题二、关于业务合规性

根据申报文件，（1）公司主营业务为检验检测、分析研发、计量校准、认证咨询、司法鉴定等相关技术服务，其中生命健康领域的检验检测业务服务范围涵盖医疗器械、化妆品、特殊食品、中药材制品等，公司检测过程中使用的部分试剂属于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2）公司向西咸新区国睿一诺药物安全评价研究有限公司等外协供应商采购检测服务，该公司为公司 2023 年度第四大供应商；（3）2024 年 10 月 8 日，公司总部 4 号楼实验室部分楼层局部发生火情；（4）医药研发（江苏）检测药品 2,000 份、油品 1 万份项目处于环保验收中。

请公司说明：（1）公司取得专业资质人员的数量及变动情况是否与公司业务范围、订单数量相匹配；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说明公司是否存在人均提供或者签署检测认证报告数量较高的情形及合理性。（2）公司及检测人员是否存在未取得资质、超越资质范围或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形，是否存在人员挂靠、借用或出借资质的情形，如存在，进一步说明规范措施及有效性、公司是否可能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3）结合公司业务的服务范围说明公司是否存在业务质量方面的诉讼、投诉纠纷、负面媒体报道，是否对公司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4）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特许经营权（尤其是有关危险化学品的生产、包装、运输、

储存、销售及经营管理等方面的许可及备案)，公司业务资质是否齐备、相关业务是否合法合规性；公司业务环节中关于危险化学品的风险防控措施及其有效性。（5）报告期各期公司向第三方检测机构采购检测服务是否符合公司与相关客户的约定，相关机构是否具备相关资质，公司在相关业务中自行完成的环节和工作，是否存在违法分包或转包情形，外协金额及占比情况是否与业务规模匹配，是否涉及核心业务或关键技术。（6）公司是否存在应办理消防安全检查、消防验收或备案而未办理的情形，相关房产是否纳入消防监管，公司采取的消防安全措施及有效性，是否存在消防安全隐患。（7）公司在建项目环评验收进度，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是否存在未批先建、未验先投情形，如存在请结合具体法律法规说明是否存在被处罚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公司是否已根据相关规定办理所需全部排污许可或登记。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核查程序：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公司及其子公司营业执照、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各项资质证书及许可；查阅公司员工花名册，取得公司符合法律法规人员资质要求的人员名单及相对应的上岗证、资质证书；通过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检验检测统计直报系统核查公司报告期内发放报告数，分析公司人均出具检测报告数量；查阅《2022 年度全国检验检测服务业统计简报》和《2023 年度全国检验检测服务业统计简报》，分析检验检测行业人均出具报告情况。

（2）查询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https://www.cnca.gov.cn>）、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https://www.samr.gov.cn>）、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https://www.cnas.org.cn>）、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https://cfws.samr.gov.cn>）、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http://amr.shandong.gov.cn>）、青岛市市场监督管理局（<https://amr.qingdao.gov.cn>）、信用中国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等网站，核查公司是否存在公司及检测人员是否存在未取得资质、超越资质范围或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形，以及受到相关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的情况；

（3）查阅公司的资质证书，将资质证书中认可的检测能力范围与公司业务范围比对，判断公司是否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查阅公司危险化学品采购台账、报告期内的危险化学品采购合同，通过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平台和易制毒化学品平台核查公司采购危险化学品的购买备案证明；查阅危险化学品供应商的《营业执照》《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备案证明》，核查其在向公司销售危险化学品时是否具有相应的必备资质；查阅危险化学品供应商或其委托承运人的《营业执照》《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驾驶员驾驶证等信息，核查其在受托承运相关危险化学品时是否具有相应的必备资质；查阅公司《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制度》《易燃易爆气体使用区管控规定》《易制毒爆化学品管理制度》，实地调查公司实验室，核查危险化学品储存场所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4）查阅公司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和/或信用报告；

（5）对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的访谈；

（6）查询相关网络舆情及媒体报道、公司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局、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人民法院公告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相关网站的公开信息；

（7）查阅公司提供的说明；

（8）查阅公司自有房产取得的《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凭证》；

（9）查阅公司制定的《消防安全管理制度》，专业机构出具的《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报告》；

（10）查阅公司及其子公司已建、在建项目的建设项目环评批复、环保验收手续及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11）查阅青岛易邦生物工程有限公司就新型兽用生物制品高新技术产业化及其配套设施扩建项目（一期工程）取得的环评批复及环保验收文件，以及其向科创医药出租厂房的租赁资料；

（12）查阅青岛市生态环境局城阳分局出具的《证明》；

（13）查阅实际控制人韩连超出具的《承诺函》。

核查内容及意见：

一、公司取得专业资质人员的数量及变动情况是否与公司业务范围、订单数量相匹配；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说明公司是否存在人均提供或者签署检测认证报告数量较高的情形及合理性。

（一）公司取得专业资质人员的数量及变动情况是否与公司业务范围、订单数量相匹配

1、公司取得专业资质人员的数量及变动情况与公司业务范围的匹配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说明，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研发与技术人员共计 1,228 人，涉及检验检测业务的人员中除抽样、操作设备、检验检测、签发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以及提出意见和解释的人员，还包括收发及保管样品、负责 CRM 系统数据录入及维护、实验动物饲养及管理、报告数据录入及复核、检验检测报告整理及对外发出等岗位的人员。

根据《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评审准则》的规定，检验检测机构应对抽样、操作设备、检验检测、签发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以及提出意见和解释的人员，依据相应的教育、培训、技能和经验进行能力确认并持证上岗。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公司根据人员的教育、培训、工作经验、技能考核情况等对人员进行资格确认并颁发上岗证书，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配备的检验检测业务专业资质人员共计 602 人。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各类检验检测业务开展所配备的专业资质人员情况如下：

（1）生物医药检验检测业务

时间	公司开展业务所必备的资质	公司相关人员开展业务所取得的资质	取得专业资质人员的数量（人）
2022 年末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实验动物使用许可证	上岗证、实验动物从业人员上岗证	206
2023 年末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实验动物使用许可证、药物 GLP 认证批件	上岗证、实验动物从业人员上岗证	256
2024 年 6 月末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实验动物使用许可证、药物 GLP 认证批件	上岗证、实验动物从业人员上岗证	273

（2）生命健康检验检测业务

时间	公司开展业务所必备的资质	公司相关人员开展业务所取得的资质	取得专业资质人员的数量（人）
2022 年末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实验动物使用许可证、化妆品检验检测机构、特殊食品验证评价技术机构备案、水效标识检验检测实验室备案、山东省病原微生物实验室及实验活动备案证明、辐射安全许可证	上岗证、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和作业人员证；执业医师资格证	111
2023 年末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实验动物使用许可证、化妆品检验检测机构、特殊食品验证评价技术机构备案、水效标识检验检测实验室备案、山东省病原微生物实验室及实验活动备案证明、辐射安全许可证、药物 GLP 认证批件	上岗证、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和作业人员证；执业医师资格证	164
2024 年 6 月末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实验动物使用许可证、	上岗证、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和作业人员证；执	180

时间	公司开展业务所必备的资质	公司相关人员开展业务所取得的资质	取得专业资质人员的数量（人）
	化妆品检验检测机构、特殊食品验证评价技术机构备案、水效标识检验检测实验室备案、山东省病原微生物实验室及实验活动备案证明、辐射安全许可证、药物GLP 认证批件	业医师资格证	

(3) 生态环境检验检测业务

时间	公司开展业务所必备的资质	公司相关人员开展业务所取得的资质	取得专业资质人员的数量（人）
2022 年末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司法鉴定许可证	上岗证、嗅辨员证、司法鉴定人执业证、安全生产管理员证	72
2023 年末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司法鉴定许可证	上岗证、嗅辨员证、司法鉴定人执业证、安全生产管理员证、安全管理和作业证、危废鉴别与环境管理证	73
2024 年 6 月末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司法鉴定许可证	上岗证、嗅辨员证、司法鉴定人执业证、安全生产管理员证、安全管理和作业证、危废鉴别与环境管理证、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作业操作证	66

(4) 工业贸易检验检测业务

时间	公司开展业务所必备的资质	公司相关人员开展业务所取得的资质	取得专业资质人员的数量（人）
2022 年末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资质等级证书	上岗证、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检验检测人员证	84

2023 年末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资质等级证书	上岗证、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检验检测人员证	92
2024 年 6 月末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资质等级证书	上岗证、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检验检测人员证、嗅辨员证	83

根据公司的说明，公司拥有开展主营业务必需的各项资质许可，能够覆盖生物医药、生命健康、生态环境、工业贸易等领域并配备了相应的专业资质人员。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专业资质人员数量呈上升趋势，能够维持公司相关资质证书持续有效，与公司业务范围相匹配。

2、公司取得专业资质人员的数量及变动情况与订单的匹配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报告期内专业资质人员及签发报告资料，公司报告期内专业资质人员的数量及变动情况与订单的匹配情况如下：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	2022 年
专业资质人员的数量（人）	602	585	473
签发报告数量（份）	80,813	178,622	148,709

根据上表并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取得专业资质人员的数量和签发报告数量呈上升趋势，公司取得专业资质人员的数量及变动情况与公司获取订单后签发报告数量及取得的收入情况相匹配。

（二）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说明公司是否存在人均提供或者签署检测认证报告数量较高的情形及合理性

根据公司提供的检测认证报告及人员资料，报告期内公司人均提供或者签署检测认证报告的情况如下：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专业资质人员的数量（人）	602	585	473
签发报告数量（份）	80,813	178,622	148,709
人均出具报告数量（份）	134	305	314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公司的说明，公司是一家综合性的独立第三方检测和研发服务机构，业务范围涵盖生物医药、生命健康、生态环境、工业贸易等多个专业领域。同行业公司中无与公司业务范围完全相同的可比公司，且无法获取报告期内可比公司的完整出具报告数据，故选择行业平均值对比。根据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发布的《2022 年度全国检验检测服务业统计简报》和《2023 年度全国检验检测服务业统计简报》，我国获得资质认定和其他专业领域法定资格、资质的各类检验检测机构 2022 年和 2023 年分别出具检验检测报告 6.5 亿份、6.03 亿份，人均出具报告数量为 421 份、385 份。公司 2022 年和 2023 年人均出具报告数量分别为 314 份、305 份，低于全国平均水平，不存在人均提供或者签署检测认证报告数量较高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取得专业资质人员的数量及变动情况与公司业务范围、订单数量相匹配，公司不存在人均提供或者签署检测认证报告数量较高的情形。

二、公司及检测人员是否存在未取得资质、超越资质范围或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形，是否存在人员挂靠、借用或出借资质的情形，如存在，进一步说明规范措施及有效性、公司是否可能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公司的说明，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检验检测服务，公司在相关资质许可经营事项范围内开展检验检测业务，取得相关资质均在有效期内，不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经营或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亦不存在因前述情况而导致的行政处罚情形。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查验公司提供的检测报告、花名册、劳动合同、社保公积金缴纳凭证等资料。检测人员均为公司员工，上述人员均与公司签署了劳动合同或劳务合同，由公司为其缴纳社保、公积金，并全职在公司工作，未在其他检验检测机构从业，不存在人员挂靠、借用或出借资质的情形。

根据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https://www.cnca.gov.cn>）、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https://www.samr.gov.cn>）、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https://www.cnas.org.cn>）、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

(<https://cfws.samr.gov.cn>)、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http://amr.shandong.gov.cn>)、青岛市市场监督管理局(<https://amr.qingdao.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等网站查询，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受到相关主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及检测人员不存在未取得资质、超越资质范围或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形，不存在人员挂靠、借用或出借资质的情形。

三、结合公司业务的服务范围说明公司是否存在业务质量方面的诉讼、投诉纠纷、负面媒体报道，是否对公司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公司的说明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检验检测、分析研发、计量校准、认证咨询、司法鉴定等相关技术服务”。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网络公开渠道查询，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业务质量方面的诉讼、投诉纠纷、负面媒体报道，不存在对公司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四、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特许经营权（尤其是有关危险化学品的生产、包装、运输、储存、销售及经营管理等方面的许可及备案），公司业务资质是否齐备、相关业务是否合法合规性；公司业务环节中关于危险化学品的风险防控措施及其有效性。

（一）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特许经营权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所属行业为“M7452 检测服务”，主营业务为检验检测、分析研发、计量校准、认证咨询、司法鉴定等相关技术服务。根据公司提供的资质文件，公司及子公司已取得的资质情况如下：

序号	资质名称	注册号	持有人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	230015344731	斯坦德	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3年4月16日	2029年4月15日
2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	231521341859	斯坦德	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4月3日	2029年4月2日
3	实验室认可证书	CNASL9582	斯坦德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	2023年1	2029年1

序号	资质名称	注册号	持有人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
				认可委员会	月 3 日	月 2 日
4	民用航空油料检测单位批准函	HYJ-3017	斯坦德	航空器适航审定司	2023 年 1 月 4 日	2025 年 1 月 3 日
5	进出口商品检验鉴定机构资格证书	署检许字[877]号	斯坦德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2020 年 7 月 14 日	2026 年 7 月 13 日
6	山东省产品质量鉴定组织机构推荐单位	鲁认协鉴定第 [2022]002	斯坦德	山东省认证认可协会	2023 年 10 月 12 日	2025 年 9 月 19 日
7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资质等级证书	水质检资字第 12020371B-053 号	斯坦德	山东省水利厅	2020 年 2 月 24 日	2026 年 2 月 22 日
		水质检资字第 12020372B-054 号	斯坦德	山东省水利厅	2020 年 2 月 24 日	2026 年 2 月 22 日
		水质检资字第 12020373B-055 号	斯坦德	山东省水利厅	2020 年 2 月 24 日	2026 年 2 月 22 日
		水质检资字第 12020374B-056 号	斯坦德	山东省水利厅	2020 年 2 月 24 日	2026 年 2 月 22 日
		水质检资字第 12020375B-057 号	斯坦德	山东省水利厅	2020 年 2 月 24 日	2026 年 2 月 22 日
8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	241101284145	斯坦德浙江分公司	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 3 月 26 日	2030 年 3 月 25 日
9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	192221340520	重庆斯坦德	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 年 7 月 9 日	2025 年 7 月 8 日
10	实验室认可证书	CNASL13893	重庆斯坦德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	2020 年 11 月 18 日	2026 年 11 月 17 日
11	重庆市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考核合格证书	[2023]农质检核（渝）字第 006 号	重庆斯坦德	重庆市农业农村委员会	2023 年 5 月 23 日	2029 年 5 月 22 日
12	重庆市产品质量鉴定组织推荐单位	渝质鉴第【2023】05 号	重庆斯坦德	重庆市质量协会产品质量鉴定专业委员会	2023 年 12 月 20 日	2025 年 12 月 19 日
13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	202219136294	斯坦德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	2022 年 3	2028 年 3

序号	资质名称	注册号	持有人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
	认定证书		(广州)	理局	月 31 日	月 30 日
14	实验室认可证书	CNAS L17702	斯坦德 (广州)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 认可委员会	2023 年 2 月 3 日	2029 年 2 月 2 日
15	化妆品检验检测机 构	20230366	斯坦德 (广州)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 局	-	-
16	特殊食品验证评价 技术机构	TY202403270001	斯坦德 (广州)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 总局	2024 年 3 月 27 日	-
17	认证机构批准书	CNCA-R-2021-831	斯坦德认 证	中国国家认证认可 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1 年 6 月 8 日	2027 年 6 月 8 日
18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 认定证书	210015344456	科创医药	中国国家认证认可 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3 年 4 月 20 日	2027 年 3 月 11 日
19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 认定证书	231520341723	科创医药	山东省市场监督管 理局	2023 年 3 月 22 日	2029 年 3 月 21 日
20	实验室认可证书	CNASL11805	科创医药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 认可委员会	2023 年 4 月 18 日	2024 年 12 月 18 日
21	实验动物使用许可 证	SYXK (鲁) 20210015	科创医药	山东省科学技术厅	2023 年 6 月 27 日	2026 年 5 月 11 日
22	实验动物使用许可 证	SYXK (鲁) 20230038	科创医药	山东省科学技术厅	2023 年 9 月 4 日	2028 年 9 月 3 日
23	药物 GLP 认证批件	GLP23018173	科创医药 (药物安 全评价中 心)	国家药品监督	2023 年 6 月 6 日	2028 年 6 月 5 日
24	进出口货物收发人	370236006J	科创医药	-	-	-
25	辐射安全许可证	鲁环辐证[B0461]	科创医药	山东省生态环境厅	2023 年 8 月 2 日	2027 年 12 月 28 日
26	山东省病原微生物 实验室及实验活动 备案证明	B23020180	科创医药	青岛市行政审批服 务局	2023 年 7 月 14 日	2028 年 7 月 13 日
		B23020181	科创医药	青岛市行政审批服 务局	2023 年 7 月 14 日	2028 年 7 月 13 日

序号	资质名称	注册号	持有人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
		B23020182	科创医药	青岛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3年7月14日	2028年7月13日
		B24020010	科创医药	青岛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4年1月17日	2029年1月16日
27	化妆品注册和备案检验检测机构	20190122	科创医药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	-
28	水效标识检验检测实验室备案	-	科创医药	中国标准化研究院水效标识管理中心	-	-
29	特殊食品验证评价技术机构备案	TY06041743	科创医药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2020年6月4日	-
30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	221512051090	衡立环境	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3月29日	2028年3月28日
31	实验室认可证书	CNASL10367	衡立环境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	2024年4月28日	2029年10月15日
32	检验机构认可证书	CNASIB0882	衡立环境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	2024年4月24日	2027年6月3日
33	司法鉴定许可证	34370000MD8023597W	青岛斯坦德环境研究院司法鉴定中心	山东省司法厅	2022年7月8日	2027年7月7日
34	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考核合格证书	[2023]农质检核(鲁)字第0012号	衡立环境	山东省农业农村厅	2024年3月9日	2029年8月13日
35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	211517340821	斯坦德标准检测	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7月13日	2027年7月12日
36	实验室认可证书	CNAS L14587	斯坦德计量研究院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	2021年12月16日	2027年4月7日
37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	210312343295	石家庄斯坦德	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6月24日	2027年6月23日
38	实验室认可证书	CNAS L17435	石家庄斯坦德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	2022年11月25日	2028年11月24日

序号	资质名称	注册号	持有人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
39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	201212051679	合肥斯坦德	安徽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年8月25日	2026年8月24日
40	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考核合格证书	[2021]农质检核(皖)字第0009号	合肥斯坦德	安徽省农业农村厅	2021年10月19日	2027年10月18日
41	实验室认可证书	CNAS L16446	合肥斯坦德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	2022年5月26日	2028年5月25日
42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	221021340592	生物医药(江苏)	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9月12日	2028年10月11日
43	实验室认可证书	CNASL18646	生物医药(江苏)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	2023年7月7日	2029年7月6日
44	生物安全实验室备案证书	SZ2024091	生物医药(江苏)	苏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4年5月8日	2026年5月7日
45	价格鉴证评估机构执业登记证书	鲁J02124	斯坦德价格评估	山东省价格协会	2022年4月26日	2025年4月25日
46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	201521342271	普瑞赛斯	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年11月11日	2026年11月10日
47	实验室认可证书	CNASL13177	普瑞赛斯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	2022年2月10日	2028年2月9日
48	内蒙古自治区产品质量鉴定组织推荐单位	NMGZLJD-2024008	内蒙古斯坦德	内蒙古自治区质量协会、内蒙古认证和检验检测协会	2024年5月17日	2027年5月17日
49	产品质量鉴定组织推荐单位	TJZLJD002	天津斯坦德	天津市质量检验协会	2023年12月19日	2025年12月18日

注：1、上表中第20项科创医药取得的实验室认可证书（CNASL11805）已于2024年12月19日续期并取得新的实验室认可证书，有效期至2030年12月18日。

2、斯坦德技术开发取得的上海市产品质量鉴定组织单位备案证（沪质检鉴定第【2020】20号）已于2024年12月22日到期，到期后不再续期。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子公司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公司业务资质齐备，相关业务合法合规。

（二）有关危险化学品的生产、包装、运输、储存、销售及经营管理等方面的许可及备案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公司实际控制人韩连超，公司及子公司涉及危险化学品的业务环节为采购危险化学品作为检验检测试剂使用，不涉及危险化学品的生产、包装、销售和经营管理。公司危险化学品采购、使用、运输、存储环节的许可备案及其合法合规情况如下：

涉及环节	法律法规	许可和备案情况
采购	<p>《易制爆危险化学品治安管理办法（2019年修订）》第十四条第二款：易制爆危险化学品销售、购买单位应当在销售、购买后五日内，通过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信息系统，将所销售、购买的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品种、数量以及流向信息报所在地县级公安机关备案。</p> <p>《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2018年修订）》第十七条规定：购买第二类、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应当在购买前将所需购买的品种、数量，向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p>	公司及子公司向具有《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的供应商采购危险化学品，在采购危险化学品前均通过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平台和易制毒化学品平台办理了备案登记。
使用	<p>《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年修订）》第二十九条：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并且使用量达到规定数量的化工企业（属于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的除外，下同），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前款规定的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由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公安部门、农业主管部门确定并公布。</p>	公司在检验检测过程中使用的危险化学品未被纳入或未达到《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2013年版）》规定的数量，公司无需办理《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
运输	<p>《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年修订）》第四十三条：从事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水路运输的，应当分别依照有关道路运输、水路运输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取得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许可、危险货物水路运输许可，并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登记手续。</p> <p>《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年修订）》第四十六条：通过道路运输危险化学品的，托运人应当委托依法取得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许可的企业承运。</p>	公司及子公司不涉及危险化学品运输，无须办理危险货物运输许可。涉及危险化学品采购过程中的运输由供应商或危险化学品供应商或其委托具有相关运输资质的承运人运输。
存储	<p>《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年修订）》第二十条：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应当根据其生产、储存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和危险特性，在作业场所设置相应的监测、监控、通风、防晒、调温、防火、灭火、防爆、泄压、防毒、中和、防潮、防雷、防静电、防腐、防泄漏以及防护围堤或者隔离操作等安全设施、设备，并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对安全设施、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保证安全设施、设备的正常使用。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应当在其作业场所和安全设施、设备上设置</p>	公司制定了《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制度》，对危险化学品的储存管理进行了规定，危险化学品应储存在专用仓库、气瓶间或专柜等储存场所内，并由专人负责管理。

涉及环节	法律法规	许可和备案情况
	<p>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p> <p>《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年修订）》第二十一条：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应当在其作业场所设置通信、报警装置，并保证处于适用状态。</p> <p>《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年修订）》第二十四条：危险化学品应当储存在专用仓库、专用场地或者专用储存室（以下统称专用仓库）内，并由专人负责管理；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应当在专用仓库内单独存放，并实行双人收发、双人保管制度。</p> <p>危险化学品的储存方式、方法以及储存数量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p> <p>《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年修订）》第二十五条：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应当建立危险化学品出入库核查、登记制度。</p> <p>《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年修订）》第二十六条：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应当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要求，并设置明显的标志。储存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专用仓库，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相应的技术防范设施。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应当对其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的安全设施、设备定期进行检测、检验。</p> <p>《易制爆危险化学品治安管理办法（2019年修订）》第二十六条：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要求，储存在封闭式、半封闭式或者露天式危险化学品专用储存场所内，并根据危险品性能分区、分类、分库储存。</p> <p>《易制爆危险化学品治安管理办法（2019年修订）》第二十七条：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储存场所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要求，设置相应的人力防范、实体防范、技术防范等治安防范设施，防止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丢失、被盗、被抢。</p> <p>《易制爆危险化学品治安管理办法（2019年修订）》第二十八条：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应当建立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出入库检查、登记制度，定期核对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存放情况。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丢失、被盗、被抢的，应当立即报告公安机关。</p>	

综上所述，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不涉及危险化学品的生产、包装、销售和经营，公司危险化学品采购、使用、运输、存储等方面的许可和备案合法合规。

（三）公司业务环节中关于危险化学品的风险防控措施及其有效性。

根据公司的说明，公司业务涉及危险化学品的环节主要包括采购、运输、使用和储存。根据公司提供的全套内部控制制度文件，公司已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 修订）》《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2018 年修订）》《易制爆危险化学品治安管理办法（2019 年修订）》的相关要求，相应建立了《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制度》《易燃易爆气体使用区管控规定》《易制毒爆化学品管理制度》等管理制度并有效执行。具体如下：

1、采购环节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公司向具有合法资质的生产、经营单位购买危险化学品，在采购危险化学品前会核实供应商的相关资质，如《营业执照》《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备案证明》等，并通过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平台和易制毒化学品平台办理备案登记。

2、运输环节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公司涉及危险化学品采购过程中的运输由供应商或其委托具有相关运输资质的承运人运输，同时取得运输方的《营业执照》《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驾驶员驾驶证等信息。

3、使用环节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公司实验室有明显的安全标识，主要包括化学品危险性质的警示标识；消防安全标志；禁止、警告、指令、提示等。在危险化学品使用场所的显著位置张贴或悬挂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和现场应急处置方案，危险化学品使用岗位配有相关化学品的安全技术说明书。危险化学品试剂每天进行点检并存放至实验室指定位置，实行双人双锁管理。

4、储存环节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公司采购的危险化学品验收合格物资入库后，仓储管理员按物资的类别、性能、用途、批次、分区存放，并标明物资信息。定期清查盘点，实行双人保管、双人收发、双人领用、双本账、双锁管理，确保安

全管理与安全取用。仓储管理员定期检查存储物资状态，以保证物资包装完好、标签完整。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在各项业务环节已制定危险化学品的风险防控措施并能够有效执行，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安全生产事故。

五、报告期各期公司向第三方检测机构采购检测服务是否符合公司与相关客户的约定，相关机构是否具备相关资质，公司在相关业务中自行完成的环节和工作，是否存在违法分包或转包情形，外协金额及占比情况是否与业务规模匹配，是否涉及核心业务或关键技术。

1、报告期各期公司向第三方检测机构采购检测服务是否符合公司与相关客户的约定，相关机构是否具备相关资质

根据公司提供的检测业务合同资料及说明，报告期内，公司向第三方检测机构采购检测服务的，均在与客户签订的《检测委托合同》中约定斯坦德可以将检测业务分包，且在出具的检测报告中明示“本公司可将未取得资质认定的相关测试项目分包给取得资质认定并有能力完成分包项目的检验检测机构”。因此，公司报告期内向第三方检测机构采购检测服务符合公司与相关客户的约定。

根据公司提供的内部控制制度文件，公司制定了《采购管理规定》《委外分包商管理规范》等制度，明确了外协供应商的准入机制、考核评估机制等，建立了合格外协供应商名录，对外协供应商选择、外协项目实施及外协成果验收管理等全流程进行严格的质量控制，以保证外协服务质量满足公司要求。报告期内，公司选择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均具备相关资质。

2、公司在相关业务中自行完成的环节和工作，是否存在违法分包或转包情形

根据公司的说明，“公司致力于为客户提供一站式的检测服务，公司承接的检验检测服务，通常需要对多个项目进行检测，在绝大多数情况下，公司检验检测技术服务范围能够支持公司独立完成相关检测项目。若部分检测项目超出公司

检验检测服务范围，或公司特定检测能力较为紧张时，公司会将该部分委托给合格的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而满足客户的需求。

公司的外协业务不同于一般制造业的生产环节的外协，对外协成果不需要进一步加工。外协业务是对公司实验室检测工作能力的必要补充，公司外协业务不占主导地位。

公司采购的检测服务属于业务分包，是国家政策允许、检验检测行业常见的业务模式。《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9号）第十条规定：“需要分包检验检测项目的，检验检测机构应当分包给具备相应条件和能力的检验检测机构，并事先取得委托人对分包的检验检测项目以及拟承担分包项目的检验检测机构的同意。检验检测机构应当在检验检测报告中注明分包的检验检测项目以及承担分包项目的检验检测机构。”

根据公司提供的检测报告及服务协议等资料，报告期内，公司检测业务分包取得客户事前同意，选择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具备相应资质，公司在向客户出具的检测报告中对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的项目进行单独标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违法分包或转包的情形。

3、外协金额及占比情况是否与业务规模匹配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公司委外费用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委外费用	1,770.73	4,196.13	2,311.14
营业成本	18,403.07	42,419.54	34,309.77
委外费用占营业成本比例	9.62%	9.89%	6.74%
营业收入	31,929.68	76,048.32	60,679.57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公司委外费用分别为2,311.14万元、4,196.13万元及1,770.73万元，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6.74%、9.89%及9.62%。根据公司

的说明，报告期内，随着营业收入的增加，公司委外费用总体呈上升趋势；占营业成本的比例随公司业务规模的增加而有所上涨，主要系公司业务规模扩大，部分检测资质或设备的取得存在滞后性，所以需要委外的项目增加所致。

4、是否涉及核心业务或关键技术

根据公司的说明，公司承接的检验检测服务，通常需要对多个项目进行检测，在绝大多数情况下，公司检验检测技术服务范围能够支持公司独立完成相关检测项目。若部分检测项目超出公司检验检测服务范围，或公司特定检测能力较为紧张时，公司会将该部分委托给合格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外协业务是对公司实验室检测工作能力的必要补充，公司向同行业检测公司采购检测服务具有合理性，符合行业惯例；公司外协业务不占主导地位，不涉及核心业务或关键技术。

六、公司是否存在应办理消防安全检查、消防验收或备案而未办理的情形，相关房产是否纳入消防监管，公司采取的消防安全措施及有效性，是否存在消防安全隐患。

（一）公司是否存在应办理消防安全检查、消防验收或备案而未办理的情形，相关房产是否纳入消防监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五条规定：“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实行告知承诺管理。公众聚集场所在投入使用、营业前，建设单位或者使用单位应当向场所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消防救援机构申请消防安全检查，作出场所符合消防技术标准和管理规定的承诺，提交规定的材料，并对其承诺和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公众聚集场所未经消防救援机构许可的，不得投入使用、营业。消防安全检查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制定。”第七十三条规定：“本法下列用语的含义：……（三）公众聚集场所，是指宾馆、饭店、商场、集贸市场、客运车站候车室、客运码头候船厅、民用机场航站楼、体育场馆、会堂以及公共娱乐场所等。”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拥有的房产不属于宾馆、饭店、商场、集贸市场、客运车站候车室、客运码头候船厅、民用机场航站楼、体育场馆、

会堂、公共娱乐场所等公众聚集场所，因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无需办理消防安全检查。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共拥有 4 处房产，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证书编号	坐落	权利性质	权利类型	用途	面积 (M ²)	使用期限至
1	公司	鲁(2024)青岛市高新区不动产权第0056146号	高新区丰茂路55号1#厂房	自建房	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厂房	5,458.74	2070-07-29
2	公司	鲁(2024)青岛市高新区不动产权第0056148号	高新区丰茂路55号2#配套楼	自建房	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配套用房	5,246.01	2070-07-29
3	公司	鲁(2024)青岛市高新区不动产权第0056149号	高新区丰茂路55号3#厂房	自建房	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厂房	13,108.15	2070-07-29
4	公司	鲁(2024)青岛市高新区不动产权第0056147号	高新区丰茂路55号4#厂房	自建房	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厂房	12,368.57	2070-07-29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房产均已取得《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凭证》。

综上所述，公司不存在应办理消防安全检查、消防验收或备案而未办理的情形，相关房产已纳入消防监管。

（二）公司采取的消防安全措施及有效性，是否存在消防安全隐患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公司已制定《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建立消防安全教育、培训制度、防火巡查、检查制度、安全疏散设施管理制度等消防管理制度并相应执行。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公司已在各实验室配备相应消防设备，聘请有资质的专业机构对办公区域内的消防灭火器等消防设施进行定期检测、维保、更

换，并出具《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报告》；同时公司已聘请有资质的专业机构对建筑消防设施进行年度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

根据公司的说明、公司及其子公司所在地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和/或信用报告，并经本所律师登陆公司及其子公司所在地消防主管部门官网查询，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消防安全检查或消防验收备案相关法律法规而被立案调查或行政处罚的情况。

此外，本所律师注意到，根据公司的说明，2024年10月8日，公司总部4号楼部分楼层局部发生火情，经紧急处置后及时扑灭，事故未造成人员伤亡。2024年11月27日，青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消防救援大队针对本次火情出具《证明》：“上述事故未造成人员伤亡或重大财产损失，属于一般火灾事故，不构成重大事故及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截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未对公司、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做出行政处罚。”2024年12月2日，青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安全生产与应急管理部针对前述情况出具《证明》：“公司及其子公司（高新区内）自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1日期间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未受安全生产行政处罚。”根据上述《证明》，本次事故不构成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重大事故及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综上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已采取相应消防安全措施，该等消防安全措施有效，不存在消防安全隐患。

七、公司在建项目环评验收进度，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是否存在未批先建、未验先投情形，如存在请结合具体法律法规说明是否存在被处罚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公司是否已根据相关规定办理所需全部排污许可或登记。

（一）公司在建项目环评验收进度，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说明，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目前仅有一个在建项目，即科创医药的药物安评中心实验室项目，该项目位于高新区锦业路1号蓝贝智造工场信业楼（B2-1），主要从事药物安评检测实验。该项目已取得青岛市生态环境局于2024年11月28日出具的《青岛市生态环境

局关于斯坦德科创医药科技（青岛）有限公司药物安评中心实验室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告知承诺的批复》。

根据公司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正在聘请第三方机构对该项目进行环保验收，预计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二）是否存在未批先建、未验先投情形，如存在请结合具体法律法规说明是否存在被处罚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其子公司已建、在建项目的建设环评批复及环保验收手续。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科创医药安评中心改造项目存在未取得环境影响评价批复及未进行环境保护验收的情况，医药研发（江苏）检测药品 2,000 份、油品 1 万份项目存在未进行环境保护验收的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该等项目的具体情况及进展如下：

1、科创医药安评中心改造项目

科创医药安评中心改造项目（以下简称“改造项目”）位于青岛红岛经济区红岛街道岙东南路 21 号青岛易邦 B 楼，该地块原为青岛易邦生物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易邦公司”）新型兽用生物制品高新技术产业化及其配套设施扩建项目（一期工程）（以下简称“原项目”）实施地，改造项目系利用易邦公司的实验动物房和质检室进行改造，主要包括动物饲养区、实验区、办公区等。2021 年 11 月 18 日，易邦公司将原项目厂房租赁给科创医药使用，并签署相关租赁协议。

根据易邦公司提供的资料，易邦公司已就原项目办理环评批复及环保验收。具体为：2010 年 9 月 8 日，易邦公司取得了《青岛市环境保护局关于青岛易邦生物工程有限公司新型兽用生物制品高新技术产业化及其配套设置扩建项目（一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青环审【2010】184 号）；2012 年 12 月 3 日，易邦公司取得了《青岛市环境保护局关于青岛易邦生物工程有限公司新型兽用生物制品高新技术产业化及其配套设置扩建项目（一期工程）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青环验【2012】106 号）。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

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针对改造项目是否在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等方面构成重大变动的情况，科创医药于2022年6月23日出具《安评中心改造项目环境影响变动分析报告》，并由山东省环境影响评价和危险废物评审专家签署《青岛科创质量检测有限公司安评中心改造项目环境影响变动分析报告专家意见》，该意见认定：“项目改造前后使用功能未变化……未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改造项目未对原有项目造成环境影响重大变动。”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第三十一条规定：“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据此，若改造项目因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批复而受到环保主管部门处罚，科创医药可能面临被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科创医药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能面临依法给予行政处分。针对上述情况，2024年10月23日，青岛市生态环境局城阳分局出具《证明》：“斯坦德科创医药科技（青岛）有限公司安评中心改造项目位于青岛市城阳区红岛街道岙东南路21号国际生物创新园区。自2022年1月1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该项目不存在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而受到我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此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韩连超已出具承诺：“若公司及其子公司因建设项目未及时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批复及环境保护验收的情况，导致公司及其子公司产生任何损失、费用、支出的，本人将全额承担相关损失、费用、支出。”

综上所述，因环保主管部门已出具关于该项目的无违法违规证明，科创医药安评中心改造项目因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批复的情况被环保主管部门处罚风险较低；此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韩连超已出具承诺兜底相关因此产生的相关损失，上述情况不会对本次挂牌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2、医药研发（江苏）检测药品 2,000 份、油品 1 万份项目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医药研发（江苏）已于 2022 年 4 月 18 日取得苏州市吴中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对斯坦德医药研发（江苏）有限公司年检测药品 2,000 份、油品 1 万份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吴开管委审环建【2022】21 号）。医药研发（江苏）已于 2024 年 9 月 4 日与苏州格里芬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签署《环境咨询服务合同》，委托苏州格里芬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出具环保验收报告。该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报告于 2024 年 12 月 26 日在生态环境公示网（<https://gongshi.qsyhbj.com>）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为 20 个工作日，已于 2025 年 1 月 24 日结束公示。

根据公司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该项目尚未正式投产。根据苏州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出具的《企业专用信用报告》（代替企业无违法证明），报告期内医药研发（江苏）不存在生态环境领域的行政处罚记录。

此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韩连超已出具承诺：“若公司及其子公司因建设项目未及时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批复及环境保护验收的情况，导致公司及其子公司产生任何损失、费用、支出的，本人将全额承担相关损失、费用、支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医药研发（江苏）检测药品 2,000 份、油品 1 万份项目环保验收报告已完成公示，且该项目尚未正式投产，不涉及未批先建、未验先投的情况，不存在被处罚风险，上述情况不会对本次挂牌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及其子公司已就其他建设项目履行了相应的环境影响评价程序，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此外，根据公司及其子公司环境主管环保部

门出具的书面证明和/或信用报告，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而被主管行政机关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公司是否已根据相关规定办理所需全部排污许可或登记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的记载，公司主要从事检验检测业务，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国家标准（GB/T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为“M74 专业技术服务业”下的“M7452 检测服务”，不属于《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中规定的重污染行业或《生态环境部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评【2021】45号）中规定的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所涉行业，报告期内公司未被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公司属于对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和对环境的影响程度很小的排污单位，实行排污登记管理，无需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持有的《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及其主要内容如下：

排污单位名称	证书类型	登记日期	登记/证书编号	有效期
合肥斯坦德	固定污染源排污 登记回执	2023-09-12	91340104MA2UF7KM67001X	2023-09-12 至 2028-09-11
公司（蓝湾）	固定污染源排污 登记回执	2023-09-12	913702003950946370002W	2023-09-12 至 2028-09-11
公司（青岛斯坦德 检测认证产业园项 目一期）				
公司（蓝贝）	固定污染源排污 登记回执	2024-01-04	913702003950946370001W	2024-01-04 至 2029-01-03
衡立环境	固定污染源排污 登记回执	2024-09-30	91370214583686349X001Y	2024-09-30 至 2029-09-29

排污单位名称	证书类型	登记日期	登记/证书编号	有效期
科创医药	固定污染源排污 登记回执	2024-05-07	913702143502900440001W	2024-05-07 至 2029-05-06
科创医药（蓝贝厂 区）	固定污染源排污 登记回执	2024-09-03	913702143502900440002X	2024-09-03 至 2029-09-02
重庆斯坦德	固定污染源排污 登记回执	2020-12-26	91500107MA5YNKE305001Y	2020-12-26 至 2025-12-25
斯坦德（广州）	固定污染源排污 登记回执	2023-01-11	91440101MA9Y03DF8J001Y	2023-01-11 至 2028-01-10
石家庄斯坦德	固定污染源排污 登记回执	2023-09-12	91130101MA0FJRYW6X001Y	2023-09-12 至 2028-09-11
医药研发（江苏）	固定污染源排污 登记回执	2022-04-18	91320506MA22Y2E61L001W	2022-04-18 至 2027-04-17

根据上表所列示内容，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其子公司已建、在建项目清单，公司及其子公司已根据相关规定办理所需全部排污许可或登记。

八、核查意见

通过执行以上核查程序，本所律师认为：

（1）报告期内，公司在相关资质许可经营事项范围内开展检验检测业务，公司各项资质许可的经营事项和地域范围与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相匹配；公司取得专业资质人员的数量及变动情况与公司业务范围、订单数量相匹配；公司不存在人均提供或者签署检测认证报告数量较高的情形。

（2）公司及检测人员不存在未取得资质、超越资质范围或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形，不存在人员挂靠、借用或出借资质的情形。

（3）公司及子公司涉及危险化学品的业务环节为采购危险化学品作为检验检测试剂之用，不涉及危险化学品的生产、包装、销售和经营；公司涉及的危险

化学品购买、运输、使用、存储等方面的许可和备案合法合规；公司在各项业务环节已制定危险化学品的风险防控措施并能够有效执行。

（4）公司不存在业务质量方面的诉讼、投诉纠纷、负面媒体报道，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5）报告期各期公司向第三方检测机构采购检测服务符合公司与相关客户的约定，相关机构具备相关资质，公司主要将不具备资质或检测服务能力的项目委外，不存在违法分包或转包情形，外协金额及占比情况与业务规模匹配，不涉及核心业务或关键技术；

（6）公司不存在应办理消防安全检查、消防验收或备案而未办理的情形，公司全部自有房产已纳入消防监管，公司采取的消防安全措施及有效性，不存在消防安全隐患。

（7）公司及其子公司目前仅有一个在建项目，即科创医药的药物安评中心实验室项目，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正在聘请第三方机构对该项目进行环保验收，预计不存在实质性障碍。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已建及在建项目中，科创医药安评中心改造项目存在未取得环境影响评价批复及未进行环境保护验收的情况；医药研发（江苏）检测药品 2,000 份、油品 1 万份项目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已完成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的公示，不存在未批先建，未验先产的情形，不存在被处罚的风险。根据公司及其子公司主管环保部门出具的书面证明和/或信用报告，并经实际控制人韩连超作出承诺，上述情况不会对本次挂牌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公司已根据相关规定办理所需全部排污许可或登记。

问题三、关于特殊投资条款

根据申报文件，苏州国发等机构股东投资公司时与公司及实际控制人韩连超约定了回购等特殊投资条款，除股份回购、利润分配权、份额继受条款现行有效外，其他特殊投资条款已终止。

请公司：（1）明确《关于斯坦德检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第 3.4 条中“核心人员”指代情况；说明利润分配权条款是否违反《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中关于“强制要求公司进行权益分派，或者不能进行权益分派”的规定，并以列表形式梳理现行有效的全部特殊投资条款的权利主体、义务主体、触发条件等具体内容，是否符合《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定，是否应当予以清理。（2）说明回购方所承担的具体义务，结合回购金额、回购方各类资产情况、回购条款触发情况或触发风险等，说明触发回购条款时回购方是否具备充分履约能力，回购方内部是否就回购金额承担作出明确约定，回购条款触发对公司控制权稳定性、相关义务主体任职资格以及其他公司治理、经营事项产生的影响。（3）结合相关主体签订有关终止或变更特殊投资条款的协议或补充协议，说明上述变更或终止特殊投资条款协议是否真实有效。（4）说明已履行完毕或终止的特殊投资条款的履行或终止情况，履行或终止过程中是否存在纠纷、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是否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5）说明公司是否存在附条件恢复的条款，恢复后是否符合《挂牌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定。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定核查上述事项、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具体核查程序、依据及其充分性。

回复：

核查程序：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各方签署的《关于斯坦德检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及《关于解除〈关于斯坦德检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部分条款的协议》；

（2）对韩连超就其个人资产情况进行访谈，取得韩连超个人房产的权属证书、对外提供借款的借据/借条；

（3）查阅韩连超《个人信用报告》；

（4）查阅投资方出具的确认函；

（5）访谈山东毅达、苏州国发、南通杉富，宁波杉茂、深圳杉创、金浦青铁、高创蓝贝、苏州医工所及弘广投资等投资方。

核查内容及意见：

一、明确《关于斯坦德检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第 3.4 条中“核心人员”指代情况；说明利润分配权条款是否违反《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中关于“强制要求公司进行权益分派，或者不能进行权益分派”的规定，并以列表形式梳理现行有效的全部特殊投资条款的权利主体、义务主体、触发条件等具体内容，是否符合《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定，是否应当予以清理。

（一）明确《关于斯坦德检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第 3.4 条中“核心人员”指代情况

根据《关于斯坦德检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以下简称“《股东协议》”）之附件二的约定，公司核心人员为：韩连超、张威及刘浩。

（二）说明利润分配权条款是否违反《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中关于“强制要求公司进行权益分派，或者不能进行权益分派”的规定，并以列表形式梳理现行有效的全部特殊投资条款的权利主体、义务主体、触发条件等具体内容，是否符合《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定，是否应当予以清理

根据《股东协议》第 3.8 条“利润分配权”的约定，“公司以前年度累积未分配利润和投资后实现的净利润由本次投资后全体股东按本次投资后持股比例共同享有。”由此可见，该条款仅阐述了公司以前年度及投资后净利润分配的比例，即由全体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共同享有，但未强制要求公司进行利润分配，或禁止公司进行利润分配。据此，该条款不违反《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中关于“强制要求公司进行权益分派，或者不能进行权益分派”的规定。

根据《股东协议》及《关于解除<股东协议>部分条款的协议》（以下简称“《解除协议》”），公司各股东之间现行有效的特殊投资条款的权利主体、义务主体、触发条件等具体内容如下：

特殊投资条款内容	权利主体	义务主体	触发条件
<p>3.4 股份回购</p> <p>3.4.1 如发生下列情形之一，则投资方有权要求实际控制人购买其股份，并按下述 3.4.2 条回购价格和 3.4.3 条支付时间执行：</p> <p>（1）经证据证明公司或实际控制人违反交易文件项下陈述与保证事项或出现欺诈等重大诚信问题（如向投资方提供的财务资料等相关信息存在重大虚假）；</p> <p>（2）公司直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未能实现合格 IPO 或在 2025 年 12 月 31 日判断按有效的合格 IPO 发行规则公司后续已无实现合格 IPO 的可能性；</p> <p>（3）公司或实际控制人遭受影响公司合格 IPO 的重大刑事或行政处罚；</p> <p>（4）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p> <p>（5）公司核心人员离职（指在公司不担任任何职务），核心人员名单见附件二；</p> <p>（6）公司出现年度亏损或连续 12 个月累计新增亏损达到投资时公司净资产的 30%；</p> <p>（7）公司实现合格的 IPO 前，任一年度经合资格审计机构对公司在当年度 6 月 30 日之前未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p> <p>3.4.2 回购价格按以下约定：</p> <p>回购价格按投资方的投资款项加上按每年 8% 年化收益率所计算的收益之和确定，具体公式如下：</p> $P=M*(1+8%*T)-D$ <p>其中：P 为投资方出让其所持全部公司股份对应的价格，M 为投资方对公司的实际投资款项，T 为自投资方实际投资金额到账日至投资方收到全部股份回购价款之日的自然天数除以 365，D 为投资方过程中享受的分红收益。</p> <p>3.4.3 实际控制人应当在收到投资方要求其回购股份的书 面通知之日起 3 个月内，以现金方式按回购价格支付全部股份回购款。实际控制人应当在收到投资方书面回购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实际控制人或其指定第三方与投资方签</p>	<p>投资方</p> <p>（指代山东毅达、苏州国发、南通杉富，宁波杉茂、深圳杉创、金浦青铁、高创蓝贝、苏州医工所、弘广投资）</p>	<p>实际控制人</p>	<p>（1）经证据证明公司或实际控制人违反交易文件项下陈述与保证事项或出现欺诈等重大诚信问题（如向投资方提供的财务资料等相关信息存在重大虚假）；</p> <p>（2）公司直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未能实现合格 IPO 或在 2025 年 12 月 31 日判断按有效的合格 IPO 发行规则公司后续已无实现合格 IPO 的可能性；</p> <p>（3）公司或实际控制人遭受影响公司合格 IPO 的重大刑事或行政处罚；</p> <p>（4）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p> <p>（5）公司核心人员离职（指在公司不担任任何职务），核心人员名单见附件二；</p> <p>（6）公司出现年度亏损或连续 12 个月累计新增亏损达到投资时公司净资产的 30%；</p>

特殊投资条款内容	权利主体	义务主体	触发条件
订相应股份转让协议，否则投资方有权要求实际控制人立即支付全部股份回购款。若到期未能完成并支付相应款项的，则每逾期一天，应向投资方支付应付而未付款项的0.05%/日作为逾期付款违约金（计算至上述款项被实际收回日）。如违约超过30天的，投资方都有权利选择执行清算权中的相应条款，公司方股东应当无条件配合。			（7）公司实现合格的IPO前，任一年度经合资格审计机构对公司在当年度6月30日之前未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3.8 利润分配权 公司以前年度累积未分配利润和投资后实现的净利润由本次投资后全体股东按本次投资后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公司全体股东	公司及股东会	公司进行利润分配时
3.10 投资方有权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转让给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实体（包括但不限于同一实控人或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受让方将继受投资方届时在本协议项下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公司届时的全体股东应配合并投有效赞成票并签署相关决议等文件保证股份转让的实现（如根据届时交易文件、公司法要求需要其他方同意），但前提是投资方的股份转让不得影响公司的合格IPO。投资方应当保证受让方符合法律法规和上市监管规则对于股东资格的要求，且受让方不得为公司竞争方（“公司竞争方”是指主要从事第三方检测业务的公司直接竞争对手）。	投资方 （指代山东毅达、苏州国发、南通杉富、宁波杉茂、深圳杉创、金浦青铁、高创蓝贝、苏州医工所、弘广投资）	公司届时的全体股东	投资方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转让给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实体时

由上表可知，公司现行有效的全部特殊投资条款符合《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定，不存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定的应当予以清理的情形。

二、说明回购方所承担的具体义务，结合回购金额、回购方各类资产情况、回购条款触发情况或触发风险等，说明触发回购条款时回购方是否具备充分履约能力，回购方内部是否就回购金额承担作出明确约定，回购条款触发对公司控制权稳定性、相关义务主体任职资格以及其他公司治理、经营事项产生的影响。

（一）说明回购方所承担的具体义务

根据《股东协议》，回购义务的承担方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韩连超，其所需承担的具体义务为：当《股东协议》3.4.1条约定的相关情形触发时，韩连超应

当根据投资方的要求购买投资方所持公司股份，回购价格为投资方的投资款项加上按每年 8% 年化收益率所计算的收益之和，并应当于收到投资方要求其回购股份的书面通知之日起 3 个月内以现金方式支付全部股份回购款。

（二）结合回购金额、回购方各类资产情况、回购条款触发情况或触发风险等，说明触发回购条款时回购方是否具备充分履约能力，回购方内部是否就回购金额承担作出明确约定，回购条款触发对公司控制权稳定性、相关义务主体任职资格以及其他公司治理、经营事项产生的影响

1、回购金额

经测算，假设极端情况下全部外部投资人均在 2025 年 12 月 31 日之后向实际控制人提出回购请求，根据《股东协议》约定的回购价格，韩连超需要支付的总价款约为 3 亿元。

2、回购方各类资产情况

实际控制人韩连超目前具有一定数量的个人资产，未来还可通过公司现金分红的方式取得较为稳定的现金收入，且具备通过资产处置变现、向金融机构及亲友融资等方式筹措资金的能力。具体如下：

（1）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韩连超直接持有公司 1,767.44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 28.05%；同时，韩连超通过斯坦德企管、探索计划、征战行动、未来联合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并控制相应的表决权。韩连超通过直接及间接方式合计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为 54.26%，合计控制公司表决权的比例为 76.69%。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 12,676.05 万元。如果按照 30% 的分红比例进行测算，韩连超预计可取得约 2,063.41 万元的现金；如果按照 50% 的分红比例进行测算，韩连超预计可取得约 3,439.01 万元的现金。

（2）除斯坦德及其子公司外，韩连超及斯坦德企管对外投资斯坦德技术工程、斯坦洛恩、乐优选等公司，其中斯坦德技术工程已经具有一定的业务规模，

斯坦洛恩及乐优选也正在计划开展电商直播等业务，长期来看将具有一定的商业价值及融资能力。

（3）韩连超持有位于青岛高新区的别墅、汽车等固定资产以及银行存款、理财产品等金融性资产。其中别墅资产价值约为 800 万元，现金存款及理财产品约为 800 万元。

（4）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韩连超《个人信用报告》，韩连超的信用状况良好，不存在逾期或违约情形，也不存在关注类、不良类、违约类信贷情况，具有向金融机构进行信用融资的可行性。

3、回购条款触发对公司控制权稳定性

结合上述，韩连超能够从公司获得的分红及个人资产合计约 5,000 万元。按照公司最近一轮融资估值 16 亿元进行估算，韩连超通过直接及间接方式持有的公司股权价值约为 8.8 亿元，即使在极端情况下，韩连超为补齐 2.5 亿元回购价款而对韩连超所持公司约 15% 股权进行处置，韩连超仍持有公司约 39% 的股权，仍控制公司约 54% 的表决权，不会对其实际控制人地位构成影响。

4、回购条款触发情况或触发风险

根据《股东协议》第 3.4.1 条约定，回购条款触发的情形为：

“1）经证据证明公司或实际控制人违反交易文件项下陈述与保证事项或出现欺诈等重大诚信问题（如向投资方提供的财务资料等相关信息存在重大虚假）；

2）公司直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未能实现合格 IPO 或在 2025 年 12 月 31 日判断按有效的合格 IPO 发行规则公司后续已无实现合格 IPO 的可能性；

3）公司或实际控制人遭受影响公司合格 IPO 的重大刑事或行政处罚；

4）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5）公司核心人员离职（指在公司不担任任何职务），核心人员名单见附件二；

6) 公司出现年度亏损或连续 12 个月累计新增亏损达到投资时公司净资产的 30%;

7) 公司实现合格的 IPO 前, 任一年度经合资格审计机构对公司在当年度 6 月 30 日之前未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及实际控制人个人情况, 《股东协议》第 3.4.1 条第 (1) 项及第 (3) 至 (7) 项实际触发的可能性均较小。对于第 (2) 项“公司直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未能实现合格 IPO 或在 2025 年 12 月 31 日判断按有效的合格 IPO 发行规则公司后续已无实现合格 IPO 的可能性”, 公司正在积极推进未来合格 IPO 的时间计划, 并且也在与投资方就延期或解除该等条款进行沟通。

综上所述, 实际控制人具有一定数量的个人资产, 未来还可通过公司现金分红的方式取得较为稳定的现金收入, 触发回购条款时回购方具备履约能力。由于回购方仅为韩连超一人, 不涉及回购方内部就回购金额承担作出约定。即使出现部分投资人要求回购的情况, 由于韩连超控制公司表决权比例高达 76.69%, 也不会对公司控制权的稳定性、韩连超作为公司董事长及总经理的任职资格、公司治理或经营事项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结合相关主体签订有关终止或变更特殊投资条款的协议或补充协议, 说明上述变更或终止特殊投资条款协议是否真实有效。

根据投资方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访谈投资方, 山东毅达、苏州国发、南通杉富, 宁波杉茂、深圳杉创、金浦青铁、高创蓝贝、苏州医工所及弘广投资已分别就特殊投资条款解除事项出具确认函, 确认与斯坦德、韩连超、探索计划、征战行动及星际遨游签署《解除协议》, 该等协议的签署系相关投资方的真实意思表示, 真实、有效。

四、说明已履行完毕或终止的特殊投资条款的履行或终止情况, 履行或终止过程中是否存在纠纷、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是否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公司、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韩连超与投资方签署的投资协议或股东协议中包括特殊投资条款的内容及终止情况如下：

签订主体	协议名称	签署日期	主要条款安排	终止情况
斯坦德、韩连超、王薇、探索计划、山东毅达	《关于青岛斯坦德检测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	2020-09-08	优先认购权、反稀释权、限制出售、优先购买权、优先出售权、股份赎回、并购、清算权、经营决策权、利润分配权、现金分红权	由各方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签订的《关于斯坦德检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取代，此协议随之失效。
斯坦德、韩连超、王薇、探索计划、物明福田	《关于青岛斯坦德检测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	2020-10-15	优先认购权、反稀释权、限制出售、优先购买权、优先出售权、股份赎回、并购、清算权、经营决策权、利润分配权、现金分红权	物明福田已于 2022 年、2023 年分别向南通杉富、宁波杉茂、深圳杉创转让其持有的全部斯坦德股份，此协议随之终止。
斯坦德、韩连超、王薇、探索计划、苏州国发	《关于青岛斯坦德检测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	2021-06-25	优先认购权、反稀释权、限制出售、优先购买权、优先出售权、股份赎回、并购、清算权、经营决策权、利润分配权、现金分红权	由各方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签订的《关于斯坦德检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取代，此协议随之失效。
斯坦德、韩连超、王薇、探索计划、山东毅达	《关于青岛斯坦德检测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	2021-06-25	优先认购权、反稀释权、限制出售、优先购买权、优先出售权、股份赎回、并购、清算权、经营决策权、利润分配权、现金分红权	由各方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签订的《关于斯坦德检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取代，此协议随之失效。
斯坦德、韩连超、王薇、探索计划、青新智慧	《关于斯坦德检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	2021-08-10	优先认购权、反稀释权、限制出售、优先购买权、优先出售权、股份赎回、并购、清算权、经营决策权、利润分配权、现金分红权、不竞争、对等权利	由各方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签订的《关于斯坦德检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取代，此协议随之失效。
斯坦德、韩连超、探索计划、惟馨壹号	《关于斯坦德检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	2021-08-20	优先认购权、反稀释权、限制出售、优先购买权、优先出售权、股份赎回、并购、清算权、经营决策权、利润分配权、现金分红权	惟馨壹号已于 2022 年、2023 年分别向宁波杉茂、深圳杉创转让其持有的全部斯坦德股份，此协议随之终止。
斯坦德、韩连超、探索计划、物明福田	《关于斯坦德检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	2021-09-13	优先认购权、反稀释权、限制出售、优先购买权、优先出售权、股份赎回、并购、清算权、	物明福田已于 2022 年、2023 年分别向南通杉富、宁波杉茂、深圳杉创转让

签订主体	协议名称	签署日期	主要条款安排	终止情况
			经营决策权、利润分配权、现金分红权	其持有的全部斯坦德股份，此协议随之终止。
斯坦德、韩连超、南通杉富	《深圳市物明福田健康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南通杉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斯坦德检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	2022-12-16	股份回购、优先认购权、反稀释权、限制出售、优先购买权、优先出售权、并购、清算权、经营决策权、利润分配权、现金分红权、竞业限制	由各方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签订的《关于斯坦德检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取代，此协议随之失效。
斯坦德、韩连超、宁波杉茂	《深圳市物明福田健康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嘉兴惟馨壹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宁波杉茂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斯坦德检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	2022-12-16	股份回购、优先认购权、反稀释权、限制出售、优先购买权、优先出售权、并购、清算权、经营决策权、利润分配权、现金分红权、竞业限制	由各方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签订的《关于斯坦德检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取代，此协议随之失效。
斯坦德、韩连超、深圳杉创	《深圳市物明福田健康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嘉兴惟馨壹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深圳市福田区杉创中小微企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斯坦德检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	2023-02-24	股份回购、优先认购权、反稀释权、限制出售、优先购买权、优先出售权、并购、清算权、经营决策权、利润分配权、现金分红权、竞业限制	由各方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签订的《关于斯坦德检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取代，此协议随之失效。
斯坦德、韩连超、探索计划、征战行动、苏州医工所	《关于斯坦德检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	2022-12-22	优先认购权、反稀释权、限制出售、优先购买权、优先出售权、股份赎回、并购、清算权、经营决策权、利润分配权、现金分红权、竞业限制	由各方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签订的《关于斯坦德检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取代，此协议随之失效。

签订主体	协议名称	签署日期	主要条款安排	终止情况
斯坦德、韩连超、探索计划、征战行动、金浦青铁	《关于斯坦德检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	2022-12	优先认购权、反稀释权、限制出售、优先购买权、优先出售权、股份回赎、并购、清算权、经营决策权、利润分配权、现金分红权、竞业限制	由各方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签订的《关于斯坦德检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取代，此协议随之失效。
斯坦德、韩连超、探索计划、征战行动、高创蓝贝	《关于斯坦德检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	2023-02-08	优先认购权、反稀释权、限制出售、优先购买权、优先出售权、股份赎回、并购、清算权、经营决策权、利润分配权、现金分红权、竞业限制	由各方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签订的《关于斯坦德检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取代，此协议随之失效。
斯坦德、韩连超、探索计划、征战行动、星际遨游、山东毅达、苏州国发、青新智慧、苏州医工所、南通杉富、宁波杉茂、深圳杉创、金浦青铁、高创蓝贝、弘广投资	《关于斯坦德检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	2023-06-30	优先认购权、反稀释权、限制出售、优先购买权、优先出售权、股份赎回、并购、清算权、经营决策权、利润分配权、现金分红权、竞业禁止及关联交易、员工股权激励	青新智慧已于 2024 年 12 月向斯坦德企管转让其持有的全部斯坦德股份，其基于《股东协议》项下的股东权利随之终止。 除青新智慧外，根据各方分别签订的《关于解除〈关于斯坦德检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部分条款的协议》，除实际控制人承担回购义务的对赌条款外，公司、公司的股东与现有投资方签订的其他投资方特殊投资条款均已终止且自始无效，不存在其他尚未履行完毕或尚未终止的特殊投资条款。
斯坦德、韩连超、探索计划、征战行动、星际遨游、山东毅达	《关于解除〈关于斯坦德检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部分条款的协议》	2024-11-27	“本协议各方及公司各股东同意，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股东协议》第 3 条‘投资方权利’项下，除 3.4 条‘股份回购’、3.8 条‘利润分配权’及 3.10 条之外的其他股东特殊权利条款（以下简称‘原协议各项条款’或‘该项条款’），对于本协议各方不可撤销地终止并自始无效，原协议各项条款对本	
斯坦德、韩连超、探索计划、征战行动、星际遨游、高创蓝贝	《关于解除〈关于斯坦德检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部分条款的协议》	2024-12-19		

签订主体	协议名称	签署日期	主要条款安排	终止情况
斯坦德、韩连超、探索计划、征战行动、星际遨游、苏州国发	《关于解除〈关于斯坦德检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部分条款的协议》	2024-12-20	协议各方均不再发生任何法律效力，且在任何情形下均不可恢复效力。”	
斯坦德、韩连超、探索计划、征战行动、星际遨游、深圳杉创	《关于解除〈关于斯坦德检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部分条款的协议》	2024-12-04		
斯坦德、韩连超、探索计划、征战行动、星际遨游、金浦青铁	《关于解除〈关于斯坦德检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部分条款的协议》	2024-12-20		
斯坦德、韩连超、探索计划、征战行动、星际遨游、苏州医工所	《关于解除〈关于斯坦德检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部分条款的协议》	2024-12-18	“本协议各方及公司各股东同意，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股东协议》第3条‘投资方权利’项下，除3.4条‘股份回购’、3.8条‘利润分配权’及3.10条之外的其他股东特殊权利条款（以下简称‘原协议终止条款’或‘该项条款’），对于本协议各方不可撤销地终止并自始无效，原协议终止条款对本协议各方均不再发生任何法律效力，且在任何情形下均不可恢复效力。”	
斯坦德、韩连超、探索计划、征战行动、星际遨游、南通杉富	《关于解除〈关于斯坦德检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部分条款的协议》	2024-12-04	“本协议各方同意，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股东协议》第3条‘投资方权利’项下，除3.4条‘股份回购’、3.8条‘利润分配权’及3.10条之外的其他股东特殊权利条款（以下简称‘原协议各项条款’或‘该项条款’）对于本协议各方不可撤销地终止并自始无效，原协议各项	
斯坦德、韩连超、探索计	《关于解除〈关于斯坦德检测集团股份有限公	2024-12-04		

签订主体	协议名称	签署日期	主要条款安排	终止情况
划、征战行动、星际遨游、宁波杉茂	司之股东协议>部分条款的协议》		条款对本协议各方均不再发生任何法律效力，且在任何情形下均不可恢复效力。”	
斯坦德、韩连超、探索计划、征战行动、星际遨游、弘广投资	《关于解除<关于斯坦德检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部分条款的协议》	2024-12-05	“本协议各方同意，《股东协议》第3条‘投资方权利’项下，除3.4条‘股份回购’、3.8条‘利润分配权’（第3.4及3.8条合称‘保留条款’）之外的其他股东特殊权利条款（即第3.1、3.2、3.3、3.5、3.6、3.7、3.9、3.10、3.11、3.12条，合称‘终止条款’），应当于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提交关于公司申请在股转系统挂牌的申请文件之日的前一日起，不可撤销地终止并自始无效并对本协议各方均不再发生任何法律效力，且在任何情形下均不可恢复效力。”	

根据投资方分别与斯坦德、韩连超、探索计划、征战行动及星际遨游签署的《解除协议》、投资方出具的确认函，对于已终止的优先认购权、反稀释权、限制出售等特殊投资条款，在该等条款的签署及履行过程中，各投资方均不存在触发履约义务的情况，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未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五、说明公司是否存在附条件恢复的条款，恢复后是否符合《挂牌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定。

根据投资方分别与斯坦德、韩连超、探索计划、征战行动及星际遨游签署的《解除协议》，并经访谈各外部投资机构，公司各股东之间不存在就特殊投资条款附条件恢复的约定。

六、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定核查上述事项、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具体核查程序、依据及其充分性。

（一）核查程序请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之“问题三、关于特殊投资条款”之“核查程序”部分

（二）通过执行以上核查程序，本所律师认为：

（1）根据《关于斯坦德检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以下简称“《股东协议》”）之附件二的约定，公司核心人员为：韩连超、张威及刘浩。利润分配权条款不违反《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中关于“强制要求公司进行权益分派，或者不能进行权益分派”的规定，公司现行有效的全部特殊投资条款符合《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定，不存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定的应当予以清理的情形。

（2）回购方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韩连超，其具有一定数量的个人资产，未来还可通过公司现金分红的方式取得较为稳定的现金收入，触发回购条款时回购方具备充分履约能力。由于回购方仅为韩连超一人，不涉及回购方内部就回购金额承担作出约定。即使出现部分投资人要求回购的情况，由于韩连超控制公司表决权比例高达76.69%，也不会对公司控制权的稳定性、韩连超作为公司董事长及总经理的任职资格、公司治理或经营事项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山东毅达、苏州国发、南通杉富，宁波杉茂、深圳杉创、金浦青铁、高创蓝贝、苏州医工所及弘广投资分别与斯坦德、韩连超、探索计划、征战行动及星际遨游签署《关于解除〈关于斯坦德检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部分条款的协议》，该等协议的签署相关投资方的真实意思表示，真实、有效。

（4）对于已终止的优先认购权、反稀释权、限制出售等特殊投资条款，在该等条款的签署及履行过程中，各投资方均不存在触发履约义务的情况，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未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5）公司各股东之间不存在就特殊投资条款附条件恢复的约定。

问题四、关于子公司

根据申报文件，（1）公司共有 36 家子公司，其中于报告期内新设成立的子公司或孙公司有 12 家；（2）公司于 2024 年 6 月将斯坦德技术工程全部股权转让给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斯坦德企管，于 2024 年 4 月将苏州斯坦德全部股权转让给苏州苏水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3 月将昱方建设全部股权转让给青岛君相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于报告期后分别注销和成立了 1 家子公司；（3）医药研发（江苏）、普瑞赛斯为公司非全资控股子公司；（4）科创医药、衡立环境对公司业绩贡献较大，其中科创医药 2023 年度、2014 年 1-6 月净利润分别为 7,684.37 万元、3,069.08 万元；（5）生物医药（江苏）、斯坦德（广州）、天津斯坦德、斯坦德科技开发、斯坦德认证等子公司报告期内持续亏损。

请公司：（1）结合子公司业务实际经营情况、人员配备、公司主要业务区域等，说明多家子公司同时开展业务、报告期成立多家子公司的原因、必要性及商业考虑，与公司的实际业务开展是否匹配，是否符合行业惯例，是否具备商业合理性；斯坦德医药科技（山东）有限公司未体现在合并报表范围中的原因。（2）①说明公司于报告期内转让子公司股权的原因及合理性、价格及公允性；将斯坦德技术工程全部股权转让给斯坦德企管是否存在向实际控制人输送利益情形，斯坦德技术工程转让前是否存在资质或业务方面的规范性瑕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转让后与公司是否存在同业竞争；②说明公司于报告期后同时成立和注销子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报告期内和期后注销子公司时其主要资产业务及人员处置安置情况，是否存在潜在债务纠纷或重大违法违规情形。（3）说明医药研发（江苏）、普瑞赛斯等公司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情况、与公司及其股东、董监高之间的关联关系，公司投资入股背景、价格、定价依据及合理性，对外投资履行的审议程序，是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损害公司利益情形。（4）①披露与子公司的业务分工、合作模式及未来规划，是否主要依靠子公司拓展业务，并结合公司股权状况、决策机制、公司制度及利润分配方式等说明如何实现对子公司及其资产、人员、

业务、收益的有效控制；②说明没有以科创医药作为申报挂牌主体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系规避同业竞争、董监高任职资格等监管要求，公司下一步资本运作计划。（5）①结合行业发展形势、母子公司间业务安排、转移定价等情况说明生物医药（江苏）等子公司持续亏损的原因及合理性、后续安排，多家子公司持续亏损对公司业务经营、财务业绩的影响，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②结合子公司在纳入合并范围后的业绩表现，说明各期末商誉减值测试的过程与方法、评估方法，商誉减值计提的充分性，后续是否存在较大的商誉减值风险。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事项（1）至（4）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事项（5）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核查程序：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程序：

- （1）获取并查阅公司及子公司提供的工商档案；
- （2）获取并查阅公司的说明；
- （3）获取并查阅公司报告期内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的协议、支付凭证、资产评估报告、审计报告、决策会议文件等资料；
- （4）获取并查阅斯坦德技术工程的资质证书；
- （5）获取青岛市城阳区住建局出具的合规证明
- （6）获取公司实际控制人韩连超出具的承诺；
- （7）获取并查阅公司非全资子公司少数股东的个人信息资料，以及该等主体出具的承诺；
- （8）获取并查阅公司董监高填写的调查表；

核查内容及意见：

一、结合子公司业务实际经营情况、人员配备、公司主要业务区域等，说明多家子公司同时开展业务、报告期成立多家子公司的原因、必要性及商业考虑，与公司的实际业务开展是否匹配，是否符合行业惯例，是否具备商业合理性；斯坦德医药科技（山东）有限公司未体现在合并报表范围中的原因。

（一）结合子公司业务实际经营情况、人员配备、公司主要业务区域等，说明多家子公司同时开展业务、报告期成立多家子公司的原因、必要性及商业考虑，与公司的实际业务开展是否匹配，是否符合行业惯例，是否具备商业合理性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斯坦德共有 34 家子公司，上述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子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业务实际经营情况	员工人数	主要业务区域
1	科创医药	2015 年 7 月	从事生物医药、生命科学检验检测业务、研发服务业务	789	全国
2	衡立环境	2011 年 11 月	从事环境检测和环境咨询业务	193	全国
3	医药研发（青岛）	2018 年 12 月	从事研发服务业务	4	山东
4	医药研发（江苏）	2020 年 11 月	从事研发服务业务	52	江苏
5	斯坦德（广州）	2021 年 7 月	从事生命科学检验检测业务	58	广东
6	浙江斯坦德	2018 年 12 月	无实际业务开展	-	-
7	天津斯坦德实验室	2020 年 6 月	无实际业务开展	2	-
8	武汉斯坦德	2017 年 7 月	从事生态环境检测	3	湖北
9	斯坦德科技开发	2017 年 8 月	从事鉴定业务	11	上海

序号	子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业务实际经营情况	员工人数	主要业务区域
10	斯坦德认证	2020年11月	从事认证业务	31	山东
11	斯坦德计量研究院	2015年11月	从事计量业务	10	山东
12	天津斯坦德	2017年6月	从事生态环境检测	48	天津
13	斯坦德标准检测	2020年5月	从事工业贸易检测	83	山东
14	西安斯坦德	2017年11月	从事工业贸易检测	14	陕西
15	江苏斯坦德	2018年6月	从事工业贸易检测	7	江苏
16	立沃环境	2019年11月	无实际业务开展	-	-
17	生物医药（江苏）	2021年12月	从事生物医药检测	29	江苏
18	斯坦德医学检验	2022年3月	从事生命科学检测	-	山东
19	标准技术（苏州）	2022年4月	从事公司知识产权申报、鉴定业务的销售	14	江苏
20	江西斯坦德	2022年5月	从事鉴定业务	-	江西
21	山西斯坦德	2022年5月	从事鉴定业务	-	山西
22	北京斯坦德	2022年10月	从事认证业务	1	北京
23	内蒙古斯坦德	2022年12月	从事鉴定业务	-	内蒙古
24	斯坦德物资经销	2024年2月	辅助公司进行物资采购	-	-
25	普瑞赛斯	2019年7月	从事计量业务	32	山东
26	医药研发（广州）	2022年11月	无实际业务开展	-	-
27	斯坦德实验动物	2023年11月	为公司采购、繁育开展检验检测所需动物	-	-
28	重庆斯坦德	2017年11月	从事生态环境检测	50	重庆

序号	子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业务实际经营情况	员工人数	主要业务区域
29	石家庄斯坦德	2020年10月	从事生态环境检测	46	河北
30	河南斯坦德	2023年2月	无实际业务开展	-	-
31	合肥斯坦德	2019年12月	从事生态环境检测	40	安徽
32	斯坦德科技服务	2020年6月	从事认证业务	4	山东
33	斯坦德价格评估	2022年3月	从事鉴定业务	10	山东
34	普瑞赛斯（青岛）	2024年1月	从事计量业务	1	山东

根据公司的说明，报告期内，斯坦德及子公司主要从事检验检测业务（包括生物医药、生命健康、生态环境、工业贸易检测）、研发服务业务、计量、认证、鉴定等业务，业务覆盖范围较广。根据公司的说明，公司致力于为客户提供一站式检验检测、分析研发、计量校准、认证服务、产品质量鉴定、实验室规划建设咨询服务、环境修复咨询服务、知识产权、标准化/合理化建议等综合型科技服务，为便于经营管理及业务开展，公司成立了多个承担不同业务开展职责的子公司。

根据公司的说明，公司业务范围辐射全国，在北京、上海、深圳、重庆、成都、武汉、南京、宁波、合肥、西安、常州、石家庄等地区设立了分支机构，销售区域覆盖全国；为就近满足附近客户的检测需求，公司在青岛、苏州、广州、天津、石家庄、重庆、合肥等地设置实验室。

综上所述，因业务范围覆盖较广、辐射全国，公司成立了多家子公司，以方便业务开展，具备商业合理性，与公司的实际业务开展匹配，符合行业惯例。

（二）斯坦德医药科技（山东）有限公司未体现在合并报表范围中的原因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公开渠道查询，斯坦德医药科技（山东）有限公司原名为“斯坦德医药研发（青岛）有限公司”，于2024年10月18日更

名为“斯坦德医药科技（山东）有限公司”，为斯坦德全资子公司。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的记载，该等事项已于《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一、财务报表”之“（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之“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之“（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列示。

二、①说明公司于报告期内转让子公司股权的原因及合理性、价格及公允性；将斯坦德技术工程全部股权转让给斯坦德企管是否存在向实际控制人输送利益情形，斯坦德技术工程转让前是否存在资质或业务方面的规范性瑕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转让后与公司是否存在同业竞争；②说明公司于报告期后同时成立和注销子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报告期内和期后注销子公司时其主要资产业务及人员处置安置情况，是否存在潜在债务纠纷或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一）说明公司于报告期内转让子公司股权的原因及合理性、价格及公允性；将斯坦德技术工程全部股权转让给斯坦德企管是否存在向实际控制人输送利益情形，斯坦德技术工程转让前是否存在资质或业务方面的规范性瑕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转让后与公司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1、说明公司于报告期内转让子公司股权的原因及合理性、价格及公允性，将斯坦德技术工程全部股权转让给斯坦德企管是否存在向实际控制人输送利益情形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转让斯坦德技术工程、苏州斯坦德、昱方建设三家子公司，转让背景及定价等情形如下：

1) 斯坦德技术工程

根据公司的说明以及提供的资料，斯坦德技术工程主要从事智慧实验室建设及土壤修复业务，在业务设立初期，即定位为公司检验检测业务的辅助项目，为公司检验检测业务提供配套服务为主。为优化整体业务以聚焦主业，公司于2024年6月将承接此类业务的主体斯坦德技术工程转让给了斯坦德企管，将该项业务彻底剥离，具备合理性。

根据立沃环境与斯坦德企管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公司向斯坦德企管转让斯坦德技术工程股权的对价为 160 万元，本次股权转让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斯坦德技术工程（青岛）有限公司 2024 年 1-5 月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24）第 410C027107 号），经青岛天和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评估并出具《斯坦德检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涉及的斯坦德技术工程（青岛）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青天评报字[2024]第 QDV131 号），以斯坦德技术工程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4 年 5 月 31 日的 100%股权评估值为依据，具备公允性，不存在向实际控制人输送利益的情形。

2) 苏州斯坦德

根据公司的说明以及提供的资料，苏州斯坦德主要业务为环境检测和材料研究及油品检测，其 2022 年、2023 年净利润分别为 50.09 万元、-278.11 万元，受公司华东地区业务调整影响，公司拟将其转让；受让方苏州苏水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为苏州本地国资企业，在相关业务领域具有一定的资源及市场积累，因看好苏州斯坦德的未来发展，与公司达成此次交易。

根据公司与苏州苏水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苏水”）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公司转让苏州斯坦德的对价为 1,800 万元，本次股权转让经江苏中策行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评估并出具中策行评报字[2024]第 107 号资产评估报告，以苏州斯坦德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3 年 11 月 30 日的 100%股权评估值为依据，具备公允性。

3) 昱方建设

根据公司的说明以及提供的资料，昱方建设营业范围为建筑装饰装修，一直未实际业务开展，故公司于 2022 年 3 月将其转让。

根据公司提供的《建筑公司股权转让合同》，斯坦德技术工程转让昱方建设的对价为 12 万元，受让方为鹤壁百鸣企业管理咨询中心及高荣峰。根据公司的说明，该等受让方与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此次交易定价为双方协商确定，具备公允性。

2、斯坦德技术工程转让前是否存在资质或业务方面的规范性瑕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转让后与公司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斯坦德技术工程转让前，其拥有资质情况如下：

序号	资质名称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资质	2021年2月5日	2029年10月17日
2	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2021年7月2日	2029年10月17日
3	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二级资质	2021年7月2日	2029年10月17日
4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2023年12月5日	2029年10月17日
5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2023年12月5日	2029年10月17日
6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2023年12月5日	2029年10月17日
7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2023年12月5日	2029年10月17日
8	环境工程（污染修复工程）专项乙级	2021年7月9日	2029年6月17日
9	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专项乙级	2021年7月9日	2026年7月9日
10	施工劳务不分等级	2021年2月5日	2029年4月10日

根据公司的说明，斯坦德技术工程主要从事智慧实验室建设及土壤修复业务，其具备开展业务所必需的资质。

根据公司的说明，为提高业务开展效率，在业务实施过程中，斯坦德技术工程主要负责施工过程中的技术指导，统筹管理施工现场、质量和工期，因此将非关键、技术含量不高的环节进行分包。在实施分包过程中，存在部分分包商不具备相应资质、未取得甲方同意即进行分包的情形。

根据青岛市城阳区住建局 2024 年 9 月 30 日出具的《证明》，“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该公司能够按照工程建设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取得资质并开展业务，承接及分包的项目未发生重大质量、安全责任事故，不存在违反《建筑法》《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等工程建设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不存在因违反前述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此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韩连超出具承诺：“如公司及子公司因报告期内存在违法分包（如部分分包商不具备相应资质、合同中未有约定又未经建设单位认可进行分包等情况）、转包、违反合同约定分包等不规范分包行为，导致被有关主管机关处以行政处罚或被客户要求赔偿，本人承诺对公司及子公司因赔偿客户或受到行政处罚而支出的费用和产生的经济损失予以全额补偿。”

综上所述，斯坦德技术工程在转让前存在业务规范性瑕疵，但不会对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经住建主管部门确认，斯坦德技术工程的上述情况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不存在违反《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第十六条规定影响公司挂牌资格的情形。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斯坦德技术工程主要从事智慧实验室建设及土壤修复业务，斯坦德及其子公司主要从检验检测、分析研发、计量校准、认证咨询、司法鉴定等相关技术服务，两者不存在构成同业竞争的情形。

（二）说明公司于报告期后同时成立和注销子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报告期内和期后注销子公司时其主要资产业务及人员处置安置情况，是否存在潜在债务纠纷或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1、说明公司于报告期后同时成立和注销子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公司提供的工商档案资料并经网络公开渠道查询，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30 日后成立及注销子公司情况如下：

序号	子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销时间	业务区域	主要业务
1	北京斯坦德	2022 年 10 月 8 日	2024 年 11 月 27 日	北京	认证业务
2	生物医药（青岛）	2024 年 8 月 5 日	-	山东	药物相关检测业务

根据公司的说明，公司于报告期后注销北京斯坦德，主要系该公司业务开展不及预期；公司于报告期后成立生物医药（青岛），计划利用该公司开展药物相

关检测业务。公司同时成立和注销子公司主要系公司全国业务布局的考虑，会综合考虑业务覆盖区域、开展业务类型、子公司收益等因素，具备合理性。

2、报告期内和期后注销子公司时其主要资产业务及人员处置安置情况，是否存在潜在债务纠纷或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根据公司提供的工商档案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公开渠道查询，公司报告期内及期后注销子公司情况如下：

序号	子公司名称	注销时间	资产业务处置情况	人员安置情况
1	北京斯坦德	2024年11月27日	完成清算后统一由斯坦德承继	员工经协调与斯坦德及其他子公司建立劳动合同关系。
2	云南斯坦德	2022年5月5日	公司未实际开展业务，无资产	无人员

经本所律师公开渠道查询，北京斯坦德、云南斯坦德注销程序不存在潜在债务纠纷或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三、说明医药研发（江苏）、普瑞赛斯等公司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情况、与公司及其股东、董监高之间的关联关系，公司投资入股背景、价格、定价依据及合理性，对外投资履行的审议程序，是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损害公司利益情形。

1、说明医药研发（江苏）、普瑞赛斯等公司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情况、与公司及其股东、董监高之间的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提供的工商档案并经本所律师公开渠道查询，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非全资子公司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股权结构
1	医药研发(江苏)	2020年11月4日	2,222万元	斯坦德持股90.009%，杨勇持股9.991%
2	普瑞赛斯	2019年7月15日	300万	斯坦德持股51%，王建祥持股39.2%，青岛普瑞之星企业管理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股权结构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9.8%

（1）医药研发（江苏）少数股东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医药研发（江苏）少数股东为自然人杨勇，其基本情况如下：

杨勇，男，1973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6年6月毕业于沈阳药科大学，硕士学历，中级工程师。1997年10月至2002年9月，担任四川科伦药物研究所制剂部长；2006年10月至2013年11月，担任四川科伦药物研究所技术总监；2013年12月至2014年1月，待业；2014年2月至2021年7月，担任成都百裕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研发副总经理；2021年8月至今，担任斯坦德医药研发（江苏）有限公司总经理。

根据杨勇填写的调查表，杨勇与斯坦德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2）普瑞赛斯少数股东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普瑞赛斯少数股东为自然人王建祥、有限合伙企业青岛普瑞之星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其基本情况如下：

1) 王建祥

王建祥，男，1979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1年1月毕业于中国海洋大学，硕士学历，中级工程师。1999年9月至2011年3月，任青岛中集集装箱制造有限公司质检员；2011年4月至2004年6月，任青岛大和电子有限公司生产主管；2004年7月至2007年5月，任创新电子（青岛）有限公司质量主管；2007年至2015年11月，任海尔集团战略、市场、质量、研发主管；2015年12月至今，任普瑞赛斯总经理。

根据王建祥填写的调查表，王建祥与斯坦德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2) 青岛普瑞之星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根据网络公开渠道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青岛普瑞之星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青岛普瑞之星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03MADLHKRJ4B
企业住址	山东省青岛市市北区同庆路6号3号楼1单元702户
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建祥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出资额	30万人民币
成立时间	2025年4月23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王建祥持股 75.80%，张正涛持股 9.60%，李卡飞持股 9.60%，席丙松持股 5.00%。

根据王建祥出具的承诺，青岛普瑞之星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王建祥控制的持股平台，与斯坦德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2、公司投资入股背景、价格、定价依据及合理性，对外投资履行的审议程序，是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损害公司利益情形

（1）医药研发（江苏）

根据公司的说明，公司拟在江苏地区开展研发服务业务，因此于 2020 年 11 月 4 日成立了医药研发（江苏），公司成立之初注册资本为 2,000 万元。

公司成立医药研发（江苏）履行的审议程序如下：2020年10月29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在苏州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

2023年4月23日，医药研发（江苏）股东会决议：医药研发（江苏）注册资本由2,000万元增加至2,222万元，杨勇以货币出资方式认缴新增的222万元。

根据公司的说明，杨勇具有多年从事医药研发服务业务的经验，医药研发（江苏）吸纳其为股东，有利于公司留住优秀人才，支持公司未来发展。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截至2022年12月31日，医药研发（江苏）实收资本为2,000万元，净资产为1,682.42万元，每股净资产低于1元。医药研发（江苏）向杨勇增发价格为1元/股，具备合理性，不存在利益输送或损害公司利益情形。

（2）普瑞赛斯

根据公司的说明，根据业务发展战略部署，公司拟加速发展计量业务，为快速扩项、增加计量校准领域相关资质，充分挖掘和开发已有客户资源，扩大市场，公司决定收购普瑞赛斯51%的股权。

2023年12月，公司与普瑞赛斯原股东王建祥、朱向辉（系王建祥配偶）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公司以303.00万元的对价受让王建祥、朱向辉所持普瑞赛斯51%的股权，交易价格为1.98元/股。根据王建祥提供的调查表，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王建祥、朱向辉不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公司收购普瑞赛斯履行的决议程序如下：2023年12月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收购山东普瑞赛斯集团有限公司的议案》。

本次股权转让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山东普瑞赛斯检测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度净资产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24）第410C028735号）审计。根据青岛天和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于2024年1月19

日出具的《以财务报告为目的对山东普瑞赛斯检测集团有限公司合并对价分摊评估项目所涉及的山东普瑞赛斯检测集团有限公司可辨认资产和负债价值资产评估报告》（青天评报字[2024]第 QDV219 号），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普瑞赛斯可辨认资产及负债净值的公允价值为 1,290,084.28 元。公司已于 2024 年 6 月 27 日向朱向辉、王建祥支付全部股权转让价款。根据公司的说明，本次交易以评估作价为定价依据，具备公允性，不存在利益输送或损害公司利益情形。

四、①披露与子公司的业务分工、合作模式及未来规划，是否主要依靠子公司拓展业务，并结合公司股权状况、决策机制、公司制度及利润分配方式等说明如何实现对子公司及其资产、人员、业务、收益的有效控制；②说明没有以科创医药作为申报挂牌主体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系规避同业竞争、董监高任职资格等监管要求，公司下一步资本运作计划。

（一）披露与子公司的业务分工、合作模式及未来规划，是否主要依靠子公司拓展业务，并结合公司股权状况、决策机制、公司制度及利润分配方式等说明如何实现对子公司及其资产、人员、业务、收益的有效控制

1、披露与子公司的业务分工、合作模式及未来规划，是否主要依靠子公司拓展业务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斯坦德共有 34 家子公司。根据公司的说明，斯坦德与其子公司的业务分工、合作模式及未来规划如下：

序号	子公司名称	业务分工及合作模式	未来规划
1	斯坦德	作为母公司，行使全部职能，制定公司整体业务发展规划，在业务、人员、资金、财务等方面事实有效统筹和协调；主要从事生命科学、工业贸易检测及鉴定业务	继续发挥母公司职能，同时开展生命科学、工业贸易检测及鉴定业务
2	科创医药	从事生物医药、生命科学检验检测业务、研发服务业务	继续从事生物医药、生命科学检验检测业务、研发服务业务
3	衡立环境	从事环境检测和环境咨询业务	继续从事环境检测和环

序号	子公司名称	业务分工及合作模式	未来规划
			境咨询业务
4	医药研发（青岛）	从事研发服务业务	继续从事研发服务业务
5	医药研发（江苏）	从事研发服务业务	继续从事研发服务业务
6	斯坦德（广州）	从事生命科学检验检测业务	仅保留化妆品业务，并与斯坦德合理分工，改善经营
7	浙江斯坦德	报告期内无实际业务开展	从事工业核电检验检测
8	天津斯坦德实验室	无实际业务开展	视情况对外转让
9	武汉斯坦德	从事生态环境检测	仅作为销售办事处保留，负责该区域的客户及市场开拓维护
10	斯坦德科技开发	从事鉴定业务	规划从事双碳咨询服务业务
11	斯坦德认证	从事认证业务	继续从事认证业务
12	斯坦德计量研究院	从事计量业务	继续从事计量业务，公司原有计量校准业务与普瑞塞斯业务进行整合
13	天津斯坦德	从事生态环境检测	视情况注销
14	斯坦德标准检测	从事工业贸易检测	继续从事工业贸易检测
15	西安斯坦德	从事工业贸易检测	筹备开展军工领域检测业务，扩大营收
16	江苏斯坦德	从事工业贸易检测	继续从事工业贸易检测
17	立沃环境	无实际业务开展	后续规划从事环境检测相关业务
18	生物医药（江苏）	从事生物医药检测	逐步收缩业务，视情况注销
19	斯坦德医学检验	从事生命科学检测	逐步收缩业务，视情况注销
20	标准技术（苏州）	从事公司知识产权申报、鉴定业务的销售	继续从事公司知识产权申报、鉴定业务的销售

序号	子公司名称	业务分工及合作模式	未来规划
21	江西斯坦德	从事鉴定业务	继续从事鉴定业务
22	山西斯坦德	从事鉴定业务	继续从事鉴定业务
23	生物医药（青岛）	从事认证业务	继续从事认证业务
24	内蒙古斯坦德	从事鉴定业务	继续从事鉴定业务
25	斯坦德物资经销	辅助公司进行物资采购	继续辅助公司进行物资采购
26	普瑞赛斯	从事计量业务	继续从事计量业务
27	医药研发（广州）	无实际业务开展	视情况注销
28	斯坦德实验动物	无实际业务开展	为公司采购、繁育开展检验检测所需动物
29	重庆斯坦德	从事生态环境检测	继续从事生态环境检测
30	石家庄斯坦德	从事生态环境检测	继续从事生态环境检测
31	河南斯坦德	无实际业务开展	视情况注销
32	合肥斯坦德	从事生态环境检测	继续从事生态环境检测
33	斯坦德科技服务	从事认证业务	继续从事认证业务
34	斯坦德价格评估	从事鉴定业务	继续从事鉴定业务
35	普瑞赛斯（青岛）	从事计量业务	继续从事计量业务

由上表可知，斯坦德及其子公司均有明确的战略及业务定位，对公司主营业务发展起到支持作用。斯坦德作为母公司，除承担管理运营职能外，在检验检测及鉴定业务领域独立开展业务，不存在主要依靠子公司拓展业务的情形。

2、并结合公司股权状况、决策机制、公司制度及利润分配方式等说明如何实现对于子公司及其资产、人员、业务、收益的有效控制

根据公司的说明以及提供的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斯坦德各子公司股权状况、决策机制、公司制度及利润分配方式等具体如下：

序号	子公司名称	股权状况	决策机制	公司制度	利润分配方式
----	-------	------	------	------	--------

序号	子公司名称	股权状况	决策机制	公司制度	利润分配方式
1	科创医药	斯坦德直接/间接持股 100%	公司对于各子公司的管理决策等方面，根据《公司法》及各子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或其全资子公司作为唯一股东对各子公司执行董事、董事的任免、经营方针、投资计划、年度财务预算决算方案、利润分配和弥补亏损方案等重大事项具有决定权。	公司制定的规范管理制度中包含对子公司的管理规定，如《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对子公司财务管理、法律事务管理、组织架构规范治理等方面进行管理和控制。	根据各子公司的公司章程，斯坦德依法享有参与、决定各子公司利润分配的权利。
2	衡立环境				
3	医药研发（青岛）				
4	斯坦德（广州）				
5	浙江斯坦德				
6	天津斯坦德实验室				
7	武汉斯坦德				
8	斯坦德科技开发				
9	斯坦德认证				
10	斯坦德计量研究院				
11	天津斯坦德				
12	斯坦德标准检测				
13	西安斯坦德				
14	江苏斯坦德				
15	立沃环境				
16	生物医药（江苏）				
17	斯坦德医学检验				
18	标准技术（苏州）				
19	江西斯坦德				
20	山西斯坦德				

序号	子公司名称	股权状况	决策机制	公司制度	利润分配方式
21	生物医药 (青岛)				
22	内蒙古斯坦德				
23	斯坦德物资 经销				
24	医药研发 (广州)				
25	斯坦德实验 动物				
26	重庆斯坦德				
27	石家庄斯坦 德				
28	河南斯坦德				
29	合肥斯坦德				
30	斯坦德科技 服务				
31	斯坦德价格 评估				
32	医药研发 (江苏)	斯坦德持股 90.01%	根据医药研发 (江苏)《公司 章程》的规定, 斯坦德对医药 研发(江苏) 执行董事的任 免、经营方针、 投资计划、年 度财务预算决 算方案、利润 分配和弥补亏 损方案等重大 事项具有决定 权。		

序号	子公司名称	股权状况	决策机制	公司制度	利润分配方式
33	普瑞赛斯	斯坦德持股 51.00%	根据普瑞赛斯、普瑞赛斯（青岛）《公司章程》规定，斯坦德可决定普瑞赛斯、普瑞赛斯（青岛）执行董事的任免，对经营方针、投资计划、年度财务预算决算方案、利润分配和弥补亏损方案等重大事项具有决定权。		
34	普瑞赛斯（青岛）	斯坦德间接持股 51.00%			

综上所述，斯坦德为其绝大部分子公司的唯一股东，对医药研发（江苏）等三家子公司持股均超过 50%；斯坦德能够决定子公司执行董事的任免，对经营方针、投资计划、年度财务预算决算方案、利润分配和弥补亏损方案等重大事项具有决定权；斯坦德制定了对子公司管理的相关制度；斯坦德享有参与、决定各子公司利润分配的权利，因此，斯坦德能够实现对子公司及其资产、人员、业务、收益的有效控制。

（二）说明没有以科创医药作为申报挂牌主体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系规避同业竞争、董监高任职资格等监管要求，公司下一步资本运作计划

1、说明没有以科创医药作为申报挂牌主体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系规避同业竞争、董监高任职资格等监管要求

根据公司的说明，公司掌握自主品牌“斯坦德”及重要客户资源、核心知识产权、核心人员等关键资源要素，系公司业务的主要构成主体。科创医药因其企业名称带“科创”，不能申请自主品牌，且根据集团定位，科创医药仅承担检测、研发及销售职能，缺乏关键资源要素，不适宜作为申报挂牌主体。以斯坦德作为挂

牌主体，能增强公司业务多样性，确保收入的来源多样化，充分利用新业务的发展潜力。

根据公司提供的工商档案、董监高调查表，科创医药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为展坤，监事为王茜，两人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的不适宜担任董监高的情形。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说明，斯坦德的业务范围较科创医药更为广泛，选择斯坦德作为申报挂牌主体，不会缩小对同业竞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等监管要求的核查对象范围。

综上所述，未选择科创医药作为申报挂牌主体主要系公司对各主体战略定位决定，具备合理性，不存在规避同业竞争、董监高任职资格等监管要求的情形。

2、公司下一步资本运作计划

公司已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提交申报挂牌申请材料，并于 2024 年 12 月 30 日获得受理。根据公司的说明，如公司本次挂牌成功后，将在公司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的条件和要求后，择机申请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并交易。

五、核查意见

通过执行以上核查程序，本所律师认为：

（1）因业务范围覆盖较广、辐射全国，公司成立了多家子公司，以方便业务开展，具备商业合理性，与公司的实际业务开展匹配，符合行业惯例；

（2）公司于报告期内转让子公司股权的原因具备合理性、价格公允；将斯坦德技术工程全部股权转让给斯坦德企管不存在向实际控制人输送利益情形，斯坦德技术工程转让前不存在资质或业务方面的规范性瑕疵、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转让后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3）公司于报告期后同时成立和注销子公司的原因具备合理性，报告期内和期后注销子公司及其主要资产业务及人员的处置及安置不存在潜在债务纠纷或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4）医药研发（江苏）、普瑞赛斯等公司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与公司及其股东、董监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投资入股背景、价格、定价依据具备合理性，对外投资已履行相关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不存在利益输送或损害公司利益情形。

（5）斯坦德及其子公司均有明确的战略及业务定位，对公司主营业务发展起到支持作用。斯坦德作为母公司，除承担管理运营职能外，在检验检测及鉴定业务领域独立开展业务，不存在主要依靠子公司拓展业务的情形；

（6）公司通过股权结构、决策机制、公司制度和利润分配等方面的控制权和决定权能够实现对子公司及其资产、人员、业务、收益的有效控制；

（7）公司未选择科创医药作为申报挂牌主体主要系公司对各主体战略定位决定，具备合理性，不存在规避同业竞争、董监高任职资格等监管要求的情形。

问题五、关于经营业绩

根据申报文件，（1）公司是一家综合性的独立第三方检测和研发服务机构。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60,679.57 万元、76,048.32 万元和 31,929.68 万元，收入呈增长态势；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43.46%、44.22%和 42.36%。（2）报告期各期，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占比分别为 6.48%、5.61%和 5.76%，客户分散度高。青岛蓝贝创新园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简称蓝贝创新园）系公司 2023 年度第一大客户，实缴资本为 0；公司及子公司共向蓝贝创新园租赁了约 22,096 平方米场地用于办公、科研及实验室；青岛高创蓝贝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高创蓝贝）持有公司 1.25%的股份，蓝贝创新园系高创蓝贝第一大股东，持有其 33%的股权，公司认定蓝贝创新园为非关联方。

请公司：（1）关于收入与毛利率波动。①按照业务类别，说明报告期各期各类业务的服务单价、数量情况；结合主要项目的平均项目周期、下游客户需求变化情况、市场开拓等，进一步说明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增长的原因，公司业绩变动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及原因；②结合各类业务报告单价、人工、原材料及其他成本变化情况、市场供需、定价模式等，按照业务

类别说明各期毛利率变动的原因，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③结合公司技术人员的具体情况，说明公司上述人员规模与承接项目数量、营业收入的匹配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④结合同行业、同区域公司的竞争格局、市场需求的变化、公司服务价值分析，说明公司的核心竞争力；⑤结合公司在手订单和期后新签订的订单、期后业绩（收入、毛利率、净利润、现金流等）的实现情况、公司核心竞争力、检测服务的采购周期、相关服务的替代性、客户的采购方式、报告期各期持续采购公司服务的客户数量及金额等，进一步说明公司未来盈利能力的走势及可持续性，并将期后业绩与报告期同期业绩情况进行对比分析。（2）关于客户。①说明公司客户分散度高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客户分散对生产经营的影响；②对客户分别按照销售金额区间和合作期限区间分类列示，并结合报告期各期各区间的客户波动情况分析，说明公司老客户复购情况、新客户开拓情况、客户构成的稳定性、收入实现的可持续性；③说明主要客户经营规模和其与公司交易金额是否匹配，公司与其开展合作的商业合理性，客户中存在成立时间短、实缴资本为 0 或参保人数为 0 等异常情况的原因，是否存在前员工设立、主要向公司购买产品或服务的客户，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异常资金往来；④说明公司认定蓝贝创新园为非关联方的依据及充分性，公司关联交易是否披露完整；公司与蓝贝创新园相关交易的背景及合理性，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结合高创蓝贝入股时间，蓝贝创新园成为公司客户的时间、方式、与公司开展业务合作的具体情况，说明高创蓝贝入股价格公允性，公司与相关方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方式、核查过程及核查结论，包括但不限于收入的发函和回函情况、函证样本的选择方法、函证比例、回函比例、总体走访情况及走访比例、收入的截止性测试等。

请律师核查上述事项（2）④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核查程序：

就事项（2）之④所涉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程序：

- （1）获取并查验了公司的股东名册；
- （2）获取并查验了公司股东的工商档案、签署的调查表及承诺函；
- （3）获取并查验了公司租赁青岛蓝贝创新园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租赁协议、租金支付凭证；
- （4）获取并查验了斯坦德技术工程与青岛蓝贝创新园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业务合同；
- （5）获取并查验了衡立环境与青岛蓝贝创新园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签署的《检测委托合同》；
- （6）获取并查验了高创蓝贝入股公司签署的协议、支付凭证，以及公司股东会决策文件等；
- （7）查阅公司出具的说明。

核查内容及意见：

一、说明公司认定蓝贝创新园为非关联方的依据及充分性，公司关联交易是否披露完整；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股转系统公告〔2021〕1007号）第六十八条规定：“……关联方，是指挂牌公司的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为挂牌公司的关联法人：

1. 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挂牌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2. 由前项所述法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挂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3. 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挂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4. 直接或者间接持有挂牌公司 5% 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5. 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 12 个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

6.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挂牌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挂牌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挂牌公司与上述第 2 项所列法人或其他组织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的，不因此构成关联关系，但该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董事长、经理或者半数以上的董事兼任挂牌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外。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为挂牌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1. 直接或者间接持有挂牌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2. 挂牌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 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挂牌公司的法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4. 上述第 1、2 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5. 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 12 个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

6.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挂牌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与挂牌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挂牌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高创蓝贝持有公司 785,714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1.25%。青岛蓝贝创新园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认缴高创蓝贝 66,000,000 元出资额，出资比例为 33.00%；间接持有公司 259,286 股股份，间接持股比例为 0.4115%。青岛蓝贝创新园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唯一股东为青岛高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青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财政金融部。公司关联自然人未持有青岛蓝贝创新园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或其股东的股权，亦未在青岛蓝贝创新园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或其股东处任职。

综上所述，青岛蓝贝创新园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不属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股转系统公告〔2021〕1007 号）第六十八条规定的关联方。

经审阅《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已根据《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等相关业务规则对关联方的认定要求，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完整地披露了报告期内的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二、公司与蓝贝创新园相关交易的背景及合理性，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报告期内，斯坦德及下属子公司与青岛蓝贝创新园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发生的相关交易如下：

（一）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科创医药等共租赁了青岛蓝贝创新园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约 22,096 平方米场地用于办公、科研及实验室，并按市场价格向其支付租金；

（二）2023 年 4 月 4 日，公司子公司斯坦德技术工程通过公开招投标方式中标青岛蓝贝创新园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采购的青岛人工生物心脏瓣膜研发生产基地项目建设业务；2023 年 5 月 11 日，蓝贝创新园与斯坦德子公司衡立环境签

订《检测委托合同》，衡立环境为该项目提供编制环评报告表、应急预案、排污许可申报、环评验收的服务。上述业务 2023 年合计确认收入 1,107.26 万元。

前述交易背景及合理性，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分析如下：

序号	交易情况	交易背景及合理性	交易价格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分析
1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科创医药等向蓝贝创新园租赁房屋	青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在招商引资及小微企业孵化方面推出了一系列政策，公司早期出于业务开展的需要租赁蓝贝创新园下辖园区的房产用于办公、生产，具备商业合理性。	按租赁面积计价，单位面积价格根据楼层、朝向、用途等存在差异。	该等租赁是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需要，与周边同类园区租赁价格接近，交易价格公允。
2	公司子公司斯坦德技术工程、衡立环境为人工生物心脏瓣膜研发生产基地项目提供工程建设、检测服务	通过斯坦德技术工程业务开拓团队知悉该项目信息，并通过公开招投标方式获取项目机会，具备商业合理性。斯坦德技术工程在项目建设过程中获悉业主方有环评等业务需求，将该等业务介绍给衡立环境。	2023 年确认收入 1107.26 万元。	建设工程报价系根据市场价格情况、项目具体建设内容、要求等确定，履行了招投标程序，定价公允。检测业务报价系根据所提供的各项服务内容（编制环评报告表、应急预案、排污许可申报、环评验收），经市场化定价并与客户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公允。

综上所述，公司报告期内与青岛蓝贝创新园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发生的交易具备商业合理性，交易定价具有公允性。

三、结合高创蓝贝入股时间，蓝贝创新园成为公司客户的时间、方式、与公司开展业务合作的具体情况，说明高创蓝贝入股价格公允性，公司与相关方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2022 年 12 月 20 日，斯坦德召开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资扩股引进投资者的议案》，并作出如下决议：公司注册资本由 5,500.00 万元增加至 5,775.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275.00 万元，

其中，苏州医工所以 2,000.00 万元认购新增的 78.57 万元注册资本，高创蓝贝以 2,000.00 万元认购新增的 78.57 万元注册资本，金浦青铁以 3,000.00 万元认购新增的 117.86 万元注册资本。本次增资价格为 25.4545 元/注册资本。2023 年 2 月 8 日，斯坦德、韩连超、探索计划、征战行动与高创蓝贝签署《关于斯坦德检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各方同意高创蓝贝以每股 25.4545 元的价格认购斯坦德 78.5714 万股股份。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3 年 4 月 4 日，公司子公司斯坦德技术工程通过公开招投标方式中标青岛蓝贝创新园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采购的青岛人工生物心脏瓣膜研发生产基地项目建设业务；2023 年 5 月 11 日，青岛蓝贝创新园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与斯坦德子公司衡立环境签订《检测委托合同》，衡立环境为该项目提供编制环评报告表、应急预案、排污许可申报、环评验收的服务。上述业务 2023 年合计确认收入 1,107.26 万元。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高创蓝贝入股时间早于青岛蓝贝创新园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向公司采购工程服务、检测服务的时间，入股价格系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成长性、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历史增资价格等多种因素，并与投资者沟通协商后最终确定。高创蓝贝入股价格与同期入股的机构投资者苏州医工所、金浦青铁保持一致。

综上所述，高创蓝贝入股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四、核查意见

通过执行以上核查程序，本所律师认为：

（1）青岛蓝贝创新园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不属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股转系统公告〔2021〕1007 号）第六十八条规定的关联方。

公司已根据《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等相关业务规则对关联方的认定要求，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在《法律意见书》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中完整

地披露了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2）公司报告期内与青岛蓝贝创新园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发生的交易具备商业合理性，交易定价具有公允性。

（3）高创蓝贝入股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问题六、关于收入确认

根据申报文件，（1）报告期内，公司检验检测业务分为对客户样品的标准检测服务和项目型的非标准检测服务；其中，标准检测服务按报告交付确认收入，非标准检测服务经客户验收确认收入。（2）公司 CRO 研发服务分为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的合同和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的合同。（3）公司对环境修复及实验室建设业务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客户会根据最终验收结果对合同约定的金额进行调整。（4）公司在取得客户同意后将部分检验检测业务委托给分包商。（5）公司存在客商重合交易。

请公司：（1）关于检验检测业务。①具体说明标准检测服务和非标准检测服务的具体内容和区别；②说明公司标准检测服务报告交付的具体形式，不同形式的具体收入确认时点，以报告交付作为收入确认时点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并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收入确认方法，公司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2）关于研发服务。①结合合同条款和服务内容等，具体说明收入确认按时段法和按时点法的研发服务之间的区别；说明研发服务中各期按照时段法确认收入的金额及占比，结合合同条款约定情况、业务特点、工作内容、交付成果等，逐条对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相关规定，说明公司是否符合收入准则中关于合格收款权相关规定，论证由于客户或其他方原因终止合同的情况下，公司按照合同约定有权向客户收取的款项能够补偿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和合理利润；②对于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的 CRO 研发服务，说明公司该业务收入确认的具体依据及内外部证据，按投入法确定履约进度是否经客户认可，是否能够可靠计量与确认，收入确认方法与合同约定是否匹配，与同行业

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③对于按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的 CRO 研发服务，进一步说明收入确认时点及依据是签收单或验收单，确认时点与合同约定是否存在差异，是否存在调节收入确认时点的情形。（3）关于环境修复及实验室建设。①分别说明公司环境修复及实验室建设收入确认的具体依据及内外部证据，履约进度是否能够可靠计量与确认，收入确认方法与合同约定是否匹配，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②结合合同条款及实际情况，说明客户验收后重新调整合同价格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公司会计处理方式，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要求；③报告期各期以合同暂定价格确认收入金额、依据、预计调整价格时间、调整价与暂定价的差异对未来业绩的具体影响，是否会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是否存在通过按暂定价确认收入调节利润的情形；④说明公司最近三年内合同约定金额与客户调整价的差异情况，包括差异金额、占比等；报告期各期公司对合同约定金额与客户调整价差异进行调整的情况及对当期业绩的具体影响。（4）说明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报告修改、重新出具等特殊情形、原因及合理性，及针对上述情形的会计处理方法。（5）结合分包模式下公司、分包商、客户各自的权利及义务条款、权利及义务转移的时点及依据，说明公司分包业务是否认定为买断式及具体依据，分包业务按照总额法还是净额法确认收入，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6）关于客商重合。①按照客商重合的主体，补充披露销售与采购重合金额较大的交易情况；②进一步说明主要重合客户与供应商对应销售和采购内容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③相关收付款是否分开核算，是否存在收付相抵情况，是否存在客户指定供应商或受托加工情形，采用总额法或净额法确认收入的依据，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7）说明公司主要订单获取方式，各类订单获取方式下获取收入的金额和占比，与公司业务特点、客户类型是否相匹配；公司是否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招投标程序的情形，是否存在诉讼纠纷或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公司订单获取方式和途径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的情况。（8）说明公司是否存在通过第三方回款的情况，涉及客户名称、回款金额、原因、必要性及商业合理性，回款对象与

公司是否有关联关系，是否有委托付款协议，是否存在同一付款对象为不同客户付款的情况，相关销售是否真实。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结合公司业务，说明收入确认方法是否合理谨慎，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对报告期销售收入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发表明确意见。

请律师核查上述事项（7）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核查程序：

就事项（7）所涉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程序：

（1）获取并查验公司报告期内获取订单的招投标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招标公告、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合同台账及协议等；

（2）获取并查验公司及其子公司开具的《公共信用报告》；

（3）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网站，核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因违反招投标相关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4）获取并查验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包括但不限于《合同管理制度》《员工行为规范》《员工廉洁自律管理条例》等；

（5）获取公司的说明；

核查内容及意见：

一、说明公司主要订单获取方式，各类订单获取方式下获取收入的金额和占比，与公司业务特点、客户类型是否相匹配；公司是否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招投标程序的情形，是否存在诉讼纠纷或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公司订单获取方式和途径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的情况。

（一）说明公司主要订单获取方式，各类订单获取方式下获取收入的金额和占比，说明与公司业务特点、客户类型是否相匹配

根据公司的说明及提供的资料，公司主要通过商务洽谈和招投标方式获取订单。报告期内，公司各类订单获取方式下获取收入的金额和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订单获取方式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商务洽谈	28,336.81	88.75%	68,261.18	89.76%	55,089.59	90.79%
招投标	3,592.87	11.25%	7,787.14	10.24%	5,589.98	9.21%
合计	31,929.68	100.00%	76,048.32	100.00%	60,679.57	100.00%

根据公司的说明，公司是一家综合性的独立第三方检测和研发服务机构，主要从事检验检测、分析研发、计量校准、认证咨询、司法鉴定等相关技术服务。此外，公司报告期内的子公司斯坦德技术工程主要从事智慧实验室建设及土壤修复工程业务。综合来看，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要业务可以分为三类：检验检测服务、研发服务、环境修复及实验室建设工程。公司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包括需要各类检验检测的政府机构、各类企业、高校院所事业单位和中介机构等，其中企业类客户涵盖了制造行业、医药行业、环保行业、消费品行业等。因此，公司作为业务领域覆盖面较广的检验检测公司，其客户较为分散。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按照客户类型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民营企业	25,573.32	80.09%	59,625.19	78.40%	47,161.76	77.72%
高校院所事业单位	1,205.18	3.77%	3,462.73	4.55%	4,808.51	7.92%
国企央企	2,350.97	7.36%	6,401.62	8.42%	3,647.62	6.01%
政府机构	2,286.16	7.16%	6,492.08	8.54%	4,744.98	7.82%

类别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其他	514.05	1.61%	66.70	0.09%	316.70	0.52%
合计	31,929.68	100.00%	76,048.32	100.00%	60,679.57	100.00%

根据公司的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绝大部分客户以直接商务洽谈的方式采购公司服务，部分大型集团客户、政府部门、事业单位、国企央企等会按照相关规定，对于一定金额以上的采购，通过招投标方式确定检验检测服务供应商。公司主营业务中来源于高校院所事业单位、国企央企、政府机构的比例较低，各报告期占收入的整体比重约为 20%，与报告期内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取订单的收入占比情况相符。

综上所述，公司以商务洽谈和招投标方式作为主要订单获取方式与公司业务特点、客户类型相匹配。

（二）公司是否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招投标程序的情形，是否存在诉讼纠纷或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针对公司主要客户类型中可能涉及招投标程序的国有企业客户和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客户两类，对于其分别是否需要履行招投标程序分析如下：

业务分类	国有企业客户	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客户
检验检测服务、研发服务	<p>检验检测服务、研发服务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规定的必须履行招投标程序的采购项目。</p> <p>《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等检验检测、认证行业法律法规亦未对采购检验检测、认证服务必须履行招投标程序作出明确规定。</p> <p>因此，公司的国有企业客户是否履行招投标程序采购检验检测、认证服务或研发服务并非强制性要求。</p>	<p>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和采购限额标准依照本法规定的权限制定。政府采购采用以下方式：（一）公开招标；（二）邀请招标；（三）竞争性谈判；（四）单一来源采购；（五）询价；（六）国务院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认定的其他采购方式。</p> <p>本所律师检索了各地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对于货物和服务项目采购，应当履行公开招标程序的标准均不低于 200 万元。</p> <p>根据上述规定，本所律师对报告期内除工程类业务以外的业务单个合同</p>

业务分类	国有企业客户	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客户
		金额大于 200 万元且客户为政府、事业单位的项目进行核查。
环境修复及实验室建设工程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三条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下列工程建设项目包括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必须进行招标：（一）大型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等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项目；（二）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三）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p> <p>根据《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第五条规定：“本规定第二条至第四条规定范围内的项目，其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必须招标：（一）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400 万元人民币以上；（二）重要设备、材料等货物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三）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100 万元人民币以上。同一项目中可以合并进行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合同估算价合计达到前款规定标准的，必须招标。”</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9 年修订）第八条规定：“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应当公开招标。”</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工程项目，应按照工程建设内容和规模，分别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其中，达到《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第 16 号令）的限额标准以上的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及其相关的装修、拆除、修缮项目，以及与构成工程不可分割且为实现工程基本功能所必需的设备、材料等货物和为完成工程所需的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均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有关要求，通过公开招标或邀请招标方式组织采购活动。</p>

根据前述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及分析，应履行招投标的合同包含如下两种情况：（1）项目性质属于大型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等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项目、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或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且单项合同在 400 万元以上或重要

设备、材料等货物采购在 200 万元以上；（2）国家机关、事业单位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各地政府集中采购目录规定的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和服务的。

针对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客户，根据《政府采购法》《中央预算单位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及客户所在地区省级政府采购目录及标准等政策文件，就达到招标数额标准的项目，公司已按照规定履行公开招标程序，不存在应公开招标而未履行招标程序即获取订单的情形。

针对企业类客户，项目开展过程中，相关客户根据其需求并结合招投标管理法律法规及其内部规章制度的相关规定，综合判断相关采购是否需要履行招标程序，公司根据客户采购程序要求，参与投标或与其进行商业谈判，公司不存在应招标而未履行招标程序即获取订单的情形。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该等合同的履行不存在因未履行招投标要求产生的纠纷。

根据公司及其子公司《公共信用报告》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网站，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招投标相关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报告期内重大销售合同需要履行招投标程序的符合相应条件要求，不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招投标程序的情形，不存在诉讼纠纷或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

（三）公司订单获取方式和途径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的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内部控制制度文件，公司制定了《合同管理制度》《员工行为规范》《员工廉洁自律管理条例》等制度规范，约定员工应当遵守国家有关反贿赂和贪污的法律，不能为了影响业务成果或获取任何商业优势而提供、支付、给予、索求或接受利益诉求方的款项、礼物或恩惠以作为优惠待遇的回报；员工在参与市场竞争时，不仅要积极、有效，也要合法及符合商业道德，如实表述服务的内容、质量、售后等，不得诋毁或者恶意攻击竞争对手。

根据公司的说明、提供的资料并经网络公开渠道查询，报告期内，公司遵循市场化的原则，通过商务洽谈和招投标的方式获取客户订单，不存在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记录，不存在因商业贿赂或不正当竞争等违法违规情形被主管政府机关行政处罚或立案调查的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订单获取方式和途径合法合规，业务开展过程中不存在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的情形。

二、核查意见

通过执行以上核查程序，本所律师认为：

（1）公司以商务洽谈和招投标方式作为主要订单获取方式与公司业务特点、客户类型相匹配。

（2）报告期内重大销售合同需要履行招投标程序的符合相应条件要求，不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招投标程序的情形，不存在诉讼纠纷或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

（3）公司业务开展过程中不存在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的情形。

问题十、其他事项

一、关于专利技术

根据申报文件，公司业务范围涵盖生物医药、生命健康、生态环境、工业贸易等多个领域；公司部分专利通过继受方式取得；公司张威等董监高、张波等核心技术人员存在较多同业任职经历。请公司说明：①结合公司业务的覆盖范围说明公司相关检验检测技术是否为通用技术，相关技术来源、与同行业企业相比是否具有先进性。②继受取得前述专利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协议签署时间、过户时间、转让价格等；结合前述专利的形成过程、转让程序，说明前述交易涉及的专利是否属于转让人员的职务发明、是否存在权属瑕疵、转让价格是否公允、是否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③张威等董监高、张波等核心技术人员与原任职单位关于保密、竞业限制的约定和履约情况；结合公司现有核

心技术的来源，补充说明公司核心技术和相关专利是否涉及上述人员职务发明，公司及上述人员是否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核查程序：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公司相关技术资料，核查其核心技术的来源及先进性；

（2）查阅公司继受取得专利的相关转让协议、权利证书；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网等网站，核查公司专利权属登记情况及是否存在专利诉讼纠纷情况；

（3）取得公司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签署的调查表，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网络公开信息等网络公开信息，查询公司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与原任职单位的诉讼、仲裁或追索权益的情况。

（4）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查询公司的专利；查阅公司有关核心技术的研发文件，确认公司核心技术和相关专利及其来源情况；查阅公司相关专利权属证书，确认相关专利的发明人。

核查内容及意见：

（一）结合公司业务的覆盖范围说明公司相关检验检测技术是否为通用技术，相关技术来源、与同行业企业相比是否具有先进性。

根据公司的说明，检验检测技术是确保产品质量、安全及合规性的重要手段，检验检测业务的开展需要按照相关检验检测内容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团体标准中的试验方法、检验规则进行，同时选择合适、准确可靠的检测方法，并控制误差。在检验检测过程中，检验检测仪器的监控措施对检验检测过程中的实施数

据是否符合相关检验检测内容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团体标准进行判定，如线性范围、重复性等指标。检验检测样品的处理过程和检验检测仪器参数的设计方法会影响检验检测的结果，若相关指标偏离相关标准的范围，则检验检测结果无效，需要重新进行检测。

根据公司的说明，公司业务范围涵盖生物医药、生命健康、生态环境、工业贸易等多个专业领域。公司检验检测业务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团体标准的前提下，在药包材相容性和密封性检测、危险废物鉴定、高分子材料寿命检测、医疗器械中有害物质检测方面实现技术突破并形成专用技术。公司主导重点科研项目“地下水重点管控新污染物监测与修复研究”等山东省企业技术创新项目 3 项、青岛市科技计划园区培育计划项目 1 项、青岛市 2022 年博士后创新应用项目 2 项。公司主导项目“药包材相容性、密封性检测方法研究项目”获中国检验检测学会科学技术进步二等奖、山东省认证认可协会认证认可科学技术奖二等奖。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说明，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参与制定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团体标准共计 48 项，其中 35 项标准已正式实施。公司拥有专利 203 项，其中发明专利 11 项，实用新型专利 192 项。公司核心技术来源及与同行业公司对比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检验检测领域	主要技术内容	技术来源	技术水平及领先程度
1	生物医药	涉及人用药品研发及质量研究领域，利用化学分析的前沿理论，基于高分辨质谱等先进技术与经验丰富的技术人员，深入探究并建立药品研发药学研究流程、基因毒性杂质等质量研究方法开发及验证策略以及药包材相容性、密封性检测技术，可有效应用于药品质量研究及药品的注册申报，缩短产品研发周期。	自主研发	（1）生物制剂研发及制造技术：拓展国内创新及改良型制剂技术水平，通过开发新型辅料技术及缓控释等方式，优化新型的制药工艺及手段，增加临床用药选择性及用药个性化。 （2）药包材相容性、密封性检测方法：基于确定性仪器方法（真空衰减和压力衰减法、质量提取法、高压放电法、氦质谱法）和概率性检测方法（微生物挑战法、染色法），根据不

序号	检验检测领域	主要技术内容	技术来源	技术水平及领先程度
				同类型的药包材和不同的测试要求，针对性地选择适合的检测方法，能有效识别注射剂等无菌制剂微小泄漏造成的质量安全风险，实现制剂的无损检测及快速全面地响应检测业务需求。
2	生命健康	涉及日用化学品、医疗器械、涉水产品、科研等领域，利用化学、物理、微生物、毒理学和代谢组学等前沿技术，深入探究污染物、功效成分、功效评价等检测技术，有效的为各种产品的研发提供技术支撑。	自主研发	对产品的整体性能在不同纬度进行全方位的评价，更快速的完成检测，包括人体临床、动物医学、生物学评价及代谢组学等领域，解决型式检验、功效评价、危害评价等问题。
3	生态环境	内生菌-超积累植物联合修复技术不仅能促进植物生长、提高其重金属抗性，还可以改变重金属的形态和迁移率，提高植物修复的效率。利用其特征、种类以及促进超积累植物生长作用机理，开展内生菌协同超积累植物修复土壤重金属的研究思路，为今后土壤重金属污染治理提供新的思路和理论依据。	自主研发	该技术可通过植入多功能基因表达技术的开发和复合植物-微生物修复机制的结合使用，提高修复效率、减少当前修复技术弊端，为重金属污染土壤的修复提供了新途径。
4	工业贸易	通过对高分子材料在不同温度条件下强度性能变化规律的深入探究，采用数学模型精确计算材料老化速率，从而实现对材料使用寿命的精准预估。这一方法显著提升了评估的准确性和可靠性，不仅解决了传统方法中的预测精度问题，还为高分子材料的应用提供了更为可靠的寿命评估依据。	自主研发	为材料寿命评估提供了理论支撑曲线，并引入加速老化因子概念，以加速材料老化过程，进而缩短寿命评估周期。该技术方案增强了高分子材料寿命评估的准确性和可靠性，具备针对不同塑料材料进行个性化评估的能力，有效解决了寿命评估中温度不确定性对产品寿命预估的干扰，提升了评估效率与实用性。

综上所述，公司相关检验检测技术为专用技术，相关技术来源为自主研发，在人用药品研发及质量研究、土壤重金属污染治理、代谢组学、人体功效、材料使用寿命领域的检验检测技术与同行业企业相比具有先进性。

（二）继受取得前述专利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协议签署时间、过户时间、转让价格等；结合前述专利的形成过程、转让程序，说明前述交易涉及的专利是否属于转让人员的职务发明、是否存在权属瑕疵、转让价格是否公允、是否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1、继受取得前述专利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协议签署时间、过户时间、转让价格等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转让方/ 原专利权人	协议签署 日期	过户日期	受让价格（元）
1	2021215918257	一种水体重金属 取样装置	实用新型	武汉斯坦德	2022/8/24	2022/10/8	无偿转让
2	2021215541689	一种节能型室内 空气净化装置	实用新型	武汉斯坦德	2022/8/24	2022/9/16	无偿转让
3	202121535209X	一种室内多方位 空气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武汉斯坦德	2022/8/24	2022/9/28	无偿转让
4	2021215710009	一种室内空气检 测样本采集装置	实用新型	武汉斯坦德	2022/8/24	2022/9/27	无偿转让
5	2021215539655	一种手持式室内 空气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武汉斯坦德	2022/8/24	2022/9/23	无偿转让
6	2021216480216	一种新型室内空 气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武汉斯坦德	2022/8/24	2022/9/30	无偿转让
7	2021215462511	一种用于室内空 气甲醛含量的检 测装置	实用新型	武汉斯坦德	2022/8/24	2022/9/21	无偿转让
8	2021223573785	一种大气检测采 样样本存放装置	实用新型	武汉斯坦德	2022/8/24	2022/9/23	无偿转让
9	2021223459101	一种大气颗粒物 检测采样装置	实用新型	武汉斯坦德	2022/8/24	2022/9/21	无偿转让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转让方/ 原专利权人	协议签署 日期	过户日期	受让价格（元）
10	2021217791922	一种恒温恒流大气检测采样装置	实用新型	武汉斯坦德	2022/8/24	2022/9/23	无偿转让
11	2021216070616	一种环境检测用水体快速取样装置	实用新型	武汉斯坦德	2022/8/24	2022/9/20	无偿转让
12	2021223158176	一种双气路大气检测采样装置	实用新型	武汉斯坦德	2022/8/24	2022/9/29	无偿转让
13	2021216204362	一种移动式大气检测采样器	实用新型	武汉斯坦德	2022/8/24	2022/9/30	无偿转让
14	2023102855145	基于 AI 预测模型的密封构件寿命评估系统及方法	发明	石家庄斯坦德	2023/5/26	2023/6/14	无偿转让
15	2019109518019	一种氨基功能化磁性四氧化三铁纳米粒子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青岛科技大学	2022/9/21	2022/11/2	20,000.00
16	2021108603365	一种基于互联网的环保卷材检测评估分拣系统	发明	深圳贝标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2/4/21	2022/4/28	26,500.00
17	2018101416192	一种食品营养成分检测装置	发明	嵊州市诺米克进出口有限公司	2017/8/1	2018/9/20	34,000.00
18	2016103208462	一种检测苦味酸的便携式检测器	发明	徐伟明	2018/3/19	2018/4/2	30,000.00
19	2020206738424	一种便携式水质检测仪	实用新型	包雪婷	2021/4/21	2021/5/18	2,100.00
20	2020220754248	一种工业废气检测用取样装置	实用新型	马广飏	2021/4/21	2021/5/12	2,100.00
21	2020217174247	一种壳装并联多层式有机废气处理装置	实用新型	于田田	2021/4/21	2021/5/8	2,100.00
22	2020221877758	一种农业用土壤	实用新型	魏冰冰	2021/4/21	2021/5/19	2,100.00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转让方/ 原专利权人	协议签署 日期	过户日期	受让价格（元）
		质量检测用取样器					
23	202022167962X	一种土壤检测用样品分析仪	实用新型	邓绍平	2021/4/21	2021/5/6	2,100.00
24	2020218436410	一种污水检测设备	实用新型	张明强	2021/4/21	2021/5/13	2,100.00
25	2020221643276	一种实验室用引导光束的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实用新型	陈福坤	2021/5/11	2021/5/28	2,000.00
26	2020222939785	一种便于样本储存的全自动生化分析仪	实用新型	宋美亭	2021/3/10	2021/5/26	2,000.00

注：16-26 项专利系专利获授权前即进行转让。

（二）结合前述专利的形成过程、转让程序，说明前述交易涉及的专利是否属于转让人员的职务发明、是否存在权属瑕疵、转让价格是否公允、是否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前述第 1-14 项专利为公司内部继受取得，专利的转让方和受让方均系公司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均为法人，因此不属于转让人员的职务发明，不存在权属瑕疵，转让价格为无偿转让，转让原因为公司及各子公司之间业务规划安排，具有合理性，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前述第 15-17 项专利的前专利权人均为非自然人，第 15 项专利系公司与青岛科技大学签署协议受让取得；第 16-17 项专利系公司委托第三方机构代为寻找转让方并协助办理转让手续的方式取得的专利。经查询“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系统”，青岛科技大学为前述第 15 项专利的原专利权人，深圳贝标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为前述第 16 项专利的原专利申请权人、嵊州市诺米克进出口有限公司为前述第 17 项专利的原专利申请权人，签署交易涉及的专利不存在属于转让人员职务发明的情况。

前述第 16-26 项专利的原专利申请权人非公司员工，系公司根据生产需要和扩展技术储备考虑，委托第三方机构代为寻找转让方并协助办理转让手续的方式取得的专利。

针对上述专利，公司实际控制人韩连超出具承诺：“公司受让取得的专利权履行了全部的转让流程，转让合法有效，不存在权利瑕疵和产权纠纷，如公司受让取得的专利权存在权属瑕疵或纠纷，导致公司因此遭受损失的，本人将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综上所述，公司继受取得的专利履行了必要的转让程序，相关专利不属于转让人员的职务发明，不存在权属瑕疵，转让价格公允，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三）张威等董监高、张波等核心技术人员与原任职单位关于保密、竞业限制的约定和履约情况；结合公司现有核心技术的来源，补充说明公司核心技术和相关专利是否涉及上述人员职务发明，公司及上述人员是否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1、张威等董监高、张波等核心技术人员与原任职单位关于保密、竞业限制的约定和履约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张威等董监高、张波等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涉及原单位职务发明的情况，不存在与原任职单位签署关于保密、竞业限制的约定的情况。

2、结合公司现有核心技术的来源，补充说明公司核心技术和相关专利是否涉及上述人员职务发明，公司及上述人员是否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公开渠道查询，公司核心技术来源于自主研发，对应的专利及发明人情况如下：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来源	对应专利	发明人
1	消费品多元性能快速检测技术	自主研发	公司实用性检验检测技术，尚未形成专利	通过公司自主研发经验取得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来源	对应专利	发明人
2	消毒剂评价技术	自主研发	一种消毒剂稳定性快速评价方法 (ZL202110527078.9)	范延超; 孙丹; 曹凤芝; 赵志唯; 吕伟萍; 朱冬玲; 胡月; 覃国飞
3	重金属污染土壤的内生菌-植物联合修复技术	自主研发	栓皮栎 QsSRO1 基因及其编码蛋白在植物抗逆中的应用 (ZL202210453195.X)	袁本起; 宋文涛; 杨敬杰; 黄婷婷; 邓传光; 于媛媛
			一种尖膀胱螺线粒体 COI 基因的扩增引物及其应用 (CN202210897614.9, 申请中)	袁本起
4	化妆品人体安全性试验和功效评价技术	自主研发	一种皮肤检测与评价设备 (CN202321846533.2)	王姗姗; 江秀芹; 宫静榕
			一种基于电子皮肤的多项人体生理指标检测仪 (CN202323262262.9)	胡熔; 刘俏苑; 丘淑敏; 巫世欢; 王姗姗
5	高分子材料寿命检测技术	自主研发	基于 AI 预测模型的密封构件寿命评估系统及方法 (ZL202310285514.5)	韩连超; 张威; 张波; 宋文涛; 陈海滨
			一种高分子材料燃烧后产生的废气的收集及分析方法 (ZL2024105214299)	吕伟萍、蔡文静、孙丹、 朱冬玲、范海滨、付栎森
			一种橡胶节点疲劳试验装置 (CN202110878717.6)	逢锦友、矫凌云、梁勇、 慕熹钊、陈旭阳、徐建坦、 柳昀锋
			一种材料在高压状态下的寿命评估方法 (CN202110867944.9, 申请中)	徐建坦、周军基、李泉、 韩连超、张威
6	工业装备疲劳寿命评估技术	自主研发	一种球铰多工况性能检测装置 (CN202410566172.9, 申请中)	逢锦友、武永卓、毕江涛
			一种动车牵引拉杆组成疲劳试验装置 (CN202310660410.8, 申请中)	韩连超、逢锦友、毕江涛、 周军基
7	基于高效液相色谱法的药品成分检测技术	自主研发	一种复方制剂愈酚溴新口服溶液的有关物质检测方法 (ZL202311738379.1)	刘清、任国森、戴益思、 杨勇、张娜
			一种生物药原液中聚氧丙烯氧化乙	冯今奋、刘春霞、刘雪、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来源	对应专利	发明人
			烯甘油醚残留的定量检测方法 (CN202410063462.1, 申请中)	袁美霞、张晨、孙启旭、姜帆帆
			一种沙星类化学药品原料药中杂质含量的检测方法 (CN202311712191.X, 申请中)	明晓理、戴益思、杨勇、刘晨、沙昕童
8	药物制剂研发及制造技术	自主研发	一种抗氧化多肽及其应用 (ZL202310304000.X)	肖艳、袁美霞、李发田、刘春霞、贾玉香、冯今奋、戴益思
			一种阿瑞匹坦口服液净化过滤装置 (ZL202323199879.0)	胡关容、杨勇、沈梦妮、刘清、明晓理
			一种聚乙二醇钠钾散的加工设备 (ZL202420518811.X)	戴益思、沈梦妮、明晓理、张焕乐
			一种兰索拉唑中间体生产装置 (ZL202420480929.8)	张文龙、闫晶、郭玉昊、沈天峰
9	药包材相容性、密封性检测方法	自主研发	采用纳秒激光器在模制瓶上加工微孔的方法及系统 (ZL202110707222.7)	吴建豪、刘春霞、刘晓晨、张晨、杨伟兴、李发田、李向婷
10	医疗器械中有害物质检测技术	自主研发	公司实用性检验检测技术，尚未形成专利	通过公司自主研发经验取得

综上所述，公司现有核心技术均来源于自主研发，公司核心技术和相关专利不涉及上述人员职务发明，公司及上述人员不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核查意见

通过执行以上核查程序，本所律师认为：

（1）公司相关检验检测技术为专用技术，相关技术来源为自主研发，在人用药品研发及质量研究、土壤重金属污染治理、代谢组学、人体功效、材料使用寿命领域的检验检测技术与同行业企业相比具有先进性。

（2）公司继受取得的专利不属于转让人员的职务发明，不存在权属瑕疵，转让价格公允，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3）公司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涉及原单位职务发明的情况，不存在与原任职单位签署关于保密、竞业限制的约定或协议的情况；公司现有核心技术均来源于自主研发，公司及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关于未决诉讼

根据申报文件，公司存在尚未了结的建设工程合同纠纷、委托合同纠纷、劳动纠纷。请公司：①补充披露各未决或未执行完毕的诉讼或仲裁事项的案由、原告、被告、发生原因及目前进展，②说明会计处理情况、预计负债是否充分计提，是否影响公司与主要客户或供应商后续合作，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事项①，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事项②，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核查程序：

就事项①所涉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程序：

获取并查验了公司提供的诉讼案件台账及相关案件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起诉状、法院判决书、调解书、相关主体执行资料等。

核查内容及意见：

补充披露各未决或未执行完毕的诉讼或仲裁事项的案由、原告、被告、发生原因及目前进展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子公司单个涉诉金额超过 100 万元的未决诉讼情况如下：

1、公司与潍坊昌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工程合同纠纷案

案件阶段	一审
当事方	原告：潍坊昌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被告：公司
受理法院	青岛市城阳区人民法院
案由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案件背景	原告承建了被告发包的青岛斯坦德检测认证产业园项目，该项目已于2022年3月完成竣工验收。原告已向被告提交案涉项目结算资料，报审值为10,572.39万元，截至2024年5月，被告合计向原告支付工程款7,347.57万元。双方因该项目结算及付款问题产生纠纷。
诉讼请求	1.请求依法判令被告立即支付工程欠款3,231.9958万元； 2.判令被告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其中预付款逾期违约金174,9822.87元；进度款逾期违约金236,800元；结算款逾期违约金自起诉之日起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4倍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 3.依法确认原告对涉案工程折价或拍卖的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 4.本案所有诉讼相关费用由被告承担
目前进展	1.该案件已调解完毕，青岛市城阳区人民法院已于2024年8月7日出具“（2024）鲁0214民初8741号”《民事调解书》。 2.根据《民事调解书》，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尚有661.10万元应付剩余款项未至付款期限，该案件尚未执行完毕。

2、石家庄斯坦德与河北祥安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武安市明芳钢铁有限公司服务合同纠纷案

案件阶段	再审
当事方	申请人（一审原告、二审上诉人）：石家庄斯坦德优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被申请人（一审被告、二审被上诉人）：河北祥安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祥安检测公司”）、武安市明芳钢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芳钢铁公司”）
受理法院	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
案由	服务合同纠纷
案件背景	2022年3月，原告员工王昕与案外人闫博通过微信进行业务沟通，双方约定就被告明芳钢铁公司的场地项目由原告进行初步调查。2022年

	5月，被告向原告转账10万元。2022年12月，原告完成了项目地钻井、采样、检测、报告初步编制工作，并向案外人闫博提供的邮箱发送了检测报告。案外人闫博及被告均自认闫博系河北尚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员工，而非被告的员工。双方就涉案技术服务合同的相对方是否为被告祥安检测公司及剩余合同款支付问题产生纠纷。
诉讼请求	1.请求被告支付合同款170万元及自逾期付款之日起按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的利息； 2.由被告承担诉讼费。
目前进展	1.河北省衡水市桃城区人民法院于2024年3月38日出具“（2023）冀1102民初596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 2.原告于2024年6月向河北省衡水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河北省衡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4年7月9日出具“（2024）冀11民终107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3.石家庄斯坦德于2024年8月向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出再审申请，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该案件正在再审审理过程中。

3、衡立环境与青岛市即墨区通济街道下泊经济合作社、青岛市即墨区通济街道马山前村村民委员会、和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承揽合同纠纷案

案件阶段	二审
当事方	上诉人（一审原告）：衡立环境 被上诉人（一审被告）：青岛市即墨区通济街道下泊经济合作社（以下简称“下泊合作社”）、青岛市即墨区通济街道马山前村村民委员会（以下简称“马山前村委会”）、和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受理法院	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
案由	承揽合同纠纷
案件背景	2021年6月，下泊经济合作社与衡立环境签订《技术服务合同》（以下简称“原合同”），委托衡立环境调查即墨区通济下泊片区旧村改造项目地块提供土壤污染状况，后双方根据上述合同履行情况签订了《补充合同》，补充合同约定：因原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部分数据异常，进行补点采样并延长工期，同时约定合同总金额由200万元增加至238万元，第一期地块费用182万元，第二期地块费用56万元，并变更原合同甲方主体为马山前村委会。 2021年9月，衡立环境出具调查报告，并于2021年9月24日提报专家组评审，9月29日专家组出具不予通过的评审意见。就此，双方就合同履行和价款支付产生争议。
诉讼请求	1.请求撤销（2024）鲁0214民初7374号民事判决，依法改判三被上诉人支付上诉人合同款182万元。

	2.本案一、二审诉讼费由三被上诉人承担。
目前进展	1.青岛市城阳区人民法院于2024年11月20日出具“（2024）鲁0214民初737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 2.衡立环境于2024年12月向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该案件正在二审审理过程中。

4、公司与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山东有限公司青岛分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

案件阶段	一审已调解结案，尚未执行完毕
当事方	原告：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山东有限公司青岛分公司 被告：公司
受理法院	青岛市城阳区人民法院
案由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案件背景	原告承建了被告发包的斯坦德智慧园区项目，原告已于2023年10月提交结算审核。双方因该项目付款问题产生纠纷。
诉讼请求	依法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合同价款1,676,710.47元、合同违约金150,904.94元（以1,676,710.47元为基准，自2023年6月9日起按照每日千分之一计算至起诉之日，合计金额为1,827,614.41元）。本案的诉讼费、保全费、公告费等由被告承担。
目前进展	1.该案件已调解完毕，青岛市城阳区人民法院已于2024年1月24日出具“（2023）鲁0214民18369号”《民事调解书》。 2.根据《民事调解书》，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尚有11.2618万元应付剩余款项未至付款期限，该案件尚未执行完毕。

5、合肥斯坦德与安徽国祯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委托检测合同纠纷案

案件阶段	一审已受理
当事方	原告：合肥斯坦德 被告：安徽国祯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
受理法院	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案由	委托检测合同纠纷
案件背景	原告与被告签订多笔委托检测合同，涉及多个检测项目，原告均已履行完毕并发送相关报告，但被告未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款。
诉讼请求	1、请求被告支付合同款1,389,790.00元及自欠款之日起至实际付清

	之日止按照 1.5 倍 LPR 计算的利息； 2、请求由被告承担诉讼费、保全费。
目前进展	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12 月 27 日受理

六、关于其他事项

请公司：①说明公司独立董事设置是否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等相关规定。②在公开转让说明书补充明确披露“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判断标准”。③关于预付款项。根据申报文件，报告期各期，公司预付款项分别为 1,004.30 万元、532.96 万元和 1,123.44 万元。说明公司预付款项波动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预付对象与公司是否存在实质性的关联关系或潜在利益安排，是否存在资金体外循环或其他利益安排。④关于经营活动现金流。说明 2024 年 1-6 月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下降较多且为负的原因，与公司经营业绩是否匹配。⑤补充披露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各非流动负债项目的具体构成内容、性质及变化情况。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事项①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事项②至⑤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核查程序：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程序：

- （1）获取并核查公司成立以来的工商档案及三会相关文件；
- （2）获取公司的说明。

核查内容及意见：

说明公司独立董事设置是否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等相关规定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第三十一条的规定，“鼓励挂牌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因此，挂牌公司独立董事设置并非强制要求。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未聘任独立董事，因此不适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独立董事》等相关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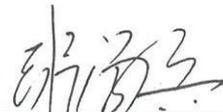
除上述回复外，经本所律师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不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需要补充说明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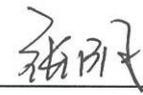
本补充法律意见正本叁份，无副本，经本所盖章及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各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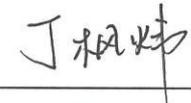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斯坦德检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签署页）



负责人： 
张学兵

经办律师： 
张明


丁枫炜

2025年1月27日